

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逐条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下文中“公司”、“本公司”或“福康药业”专指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专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律师）”专指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主办券商”专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1.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一）主办券商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作进一步核查，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1.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主办券商就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作进一步核查，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的尽调程序如下

（1）核查了公司自然人股东身份、履历等情况；

（2）查看了公司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及股东适格性声明。

2. 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1）自然人股东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

（3）股东签署股东适格性声明（自然人股东）。

3. 结合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股东适格性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公司现有股东 37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地址
胡明	691.8	59.64%	22240319610505****	敦化市民主街文化社区十组
胡杰	90.3	7.78%	22240319650402****	安图县两江镇通湖社区一组
夏连秋	90.3	7.78%	22240319621220****	吉林省敦化市渤海街红旗社区十七组
胡英	75.2	6.48%	22240319550910****	敦化市民主街光明社区八组
王文孝	60.2	5.19%	22240319531207****	吉林省敦化市民主街劳鑫社区二十五组
巨仁	18.1	1.56%	22030219780605****	敦化市民主街北山社区二组

李叶英	17.0	1.47%	22240319601013****	敦化市民主街光明社区三组
王福龙	15.0	1.29%	21030219580403****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49号2幢102室
肖文	11.5	0.99%	22240319600105****	敦化市额穆镇额穆村一组
金莲姬	9.7	0.84%	22240319570625****	敦化市民主街中心社区七组
殷彩凤	9.5	0.82%	22240319751111****	敦化市渤海街爱民社区三十四组
李玉霞	9.2	0.79%	34030419490901****	蚌埠市禹会区涂山路931号4栋1单元12号
朴忠国	7.9	0.68%	22240119781010****	敦化市民主街劳鑫社区二十四组
夏志敏	5.6	0.48%	22240319591020****	敦化市民主街城西社区二组
张学东	5.0	0.43%	22240319680212****	敦化市民主街劳鑫社区二十五组
毕丽娜	4.0	0.34%	22240319570727****	敦化市胜利街群英社区十组
朱长远	3.3	0.28%	22240219651202****	延吉市建工街延丰委八组
崔福东	3.0	0.26%	22020219611216****	吉林市昌邑区解放北路8-3-30号
曹士文	3.0	0.26%	22240319670206****	敦化市胜利街群英社区九组
杨骐嘉	3.0	0.26%	22240319901106****	敦化市胜利街民和社区三十八组
全光石	3.0	0.26%	22240119710908****	延吉市新兴街兴华委二十五组
张丽明	3.0	0.26%	22240319721110****	敦化市胜利街群英社区十一组
高巍	2.9	0.25%	22240319870417****	敦化市胜利街群英社区十组
左兴凤	2.0	0.17%	22240319650917****	敦化市渤海街北苑社区二十组
姚鹏	2.0	0.17%	22240319781113****	敦化市胜利街群英社区七组

聂晶石	2.0	0.17%	22240319510616****	敦化市渤海街工农社区十二组
田洪森	2.0	0.17%	22240319640201****	敦化市民主街中心社区二十六组
高晓莹	2.0	0.17%	22240319800716****	敦化市渤海街工农社区十三组
马振军	1.0	0.09%	22240319580801****	敦化市民主街中心社区四组
葛君华	1.0	0.09%	22242619860213****	敦化市丹江街林峰社区七十七组
迟庆欣	1.0	0.09%	22240319860529****	敦化市渤海街工农社区九十组
胡桂云	1.0	0.09%	22240119660224****	延吉市公园街园织委四组
朴顺姬	1.0	0.09%	22240119631212****	延吉市北山街丹林委六组
乔丽敏	1.0	0.09%	22240319670503****	敦化市民主街中心社区一组
杨晶雯	1.0	0.09%	22240319900607****	敦化市胜利街长城社区二十一组
李鑫	1.0	0.09%	22240319861019****	敦化市胜利街长城社区十二组
郑美花	0.5	0.04%	22240319730509****	敦化市丹江街林峰社区一组

通过核查股东的身份证、个人简历、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股东均为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依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审批表》及敦化市民政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文孝系退休公务员，2013 年 12 月于敦化市民政局正式退休，退休前担任敦化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级别为副科。《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公司系医药企业，与王文孝原工作业务没有直接关系，因此王文孝作为股东适格。除王文孝以外，公司其他股东均出具承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①国家公务员；②党政机关干部、职工；③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或其他直系近亲属；④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领导干部；⑤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⑥现役军人；⑦银行工作人员；⑧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形。

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 37 名股东均具有股东适格性。

(二) 经申报律师补充核查，在《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一) 主办券商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作进一步核查，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股权结构、工商登记资料等情况。
2. 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 (2) 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

3. 结合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主办券商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分析如下：

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胡明目前持有公司691.8万股，持股比例占59.6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胡明是公司董事长，参与公司治理，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有相应的决策权，在公司运作中承担着较为重要的任务并发挥着较大的作用。因此认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明。上述认定同时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

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二）经申报律师补充核查，在《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会议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法律文件，公司股东胡明持有公司股份 691.8 万股，持股比例为 59.64%，同时胡明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参与公司经营与管理，对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在公司运作中承担着重要的任务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认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明。上述认定同时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胡明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进一步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 主办券商核查了相关税务、工商记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的《个人征信报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关于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公共系统情况。

2. 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的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 （1）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
- （2）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明情况调查表；

(3) 实际控制人胡明的守法证明（最近 24 个月）。

3.结合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主办券商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包括：“（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以及《个人征信报告》调查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明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胡明户籍地派出所已出具《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书》，证明胡明无刑事处罚记录。

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三）经申报律师补充核查，在《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通过调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的《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未发现胡明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胡明已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声明》，声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胡明户籍地派出所已出具《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书》，证明胡明无刑事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出资

1.2.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

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就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的情形作进一步核查，并对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缴足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工商档案等情况。

2. 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事实证据如下：

（1）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工商档案。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创立大会决议。

3. 吉林省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吉林省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999年4月30日有限公司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2004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2013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2014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560万元。上述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1）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根据延边会计集团敦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敦会师字（1999）第92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4月2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刘军平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08.46元，其中货币出资45,008.46元，实物出资155,000.00元；收到股东刘义平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4,862.00元，其中货币出资40,000.00元，实物出资164,862.00元；收到股东张传清缴纳的注册资本104,991.00元。有限公司股东实际货币出资共计190,000.00元，作为实物出资的房产经敦化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评估作价为319,862.00元，共计收到的股东投入资本总额509,862.00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00.00元，资本公积9,862.00元。

经主办券商核查，作为实物出资的房屋系刘军平、刘义平父亲刘德宝所有，敦化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出具的评估报告在工商档案及公司内部均未保存，该房屋所有权也未转移至公司名下；同时主办券商查询公司记账凭证，货币出资部分

也未计入公司实收资本，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因此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存在瑕疵。

2004年胡明以现金50万元补足原实收资本，同时声明，该次补足的50万元现金，由该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三名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股东对补齐出资后的公司股权比例无争议，亦未因上述事项引发任何纠纷。胡明以50万元现金补足实收资本的行为，可以视为股东用货币出资对设立时的货币+实物出资进行了全部置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已于2004年得到彻底纠正。

(2) 2004年6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由股东胡明缴纳200万元、胡英缴纳15万元、新股东王文孝缴纳14万元、新股东胡杰缴纳15万元和新股东巨仁缴纳6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根据延边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延经会师验字[2004]第05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6月2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胡明、胡英、胡杰、王文校、巨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3) 2013年8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资本200万元由股东胡明缴纳117.2万元、股东胡英缴纳11.7万元、股东王立堂缴纳24万元、股东王文孝缴纳15.3万元、股东胡杰缴纳29万元和股东巨仁缴纳2.8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根据延边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延诚信会师验字[2013]第005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8月1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胡明、胡英、胡杰、王立堂、王文孝、巨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4) 2014年5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新增资本100万元分别由股东胡明缴纳67.4万元、股东胡英缴纳7.3万元、股东胡杰缴纳8.8万元、股东夏连秋缴纳8.8万元、股东王文孝缴纳5.9万元和股东巨仁缴纳1.8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根据延边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延诚信会师验字[2014]第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5月2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胡明、胡杰、夏连秋、胡英、王文孝和巨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5) 2014年6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1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6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15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345万元。

①资本公积 50 万元及未分配利润 115 万元按照原股东比例转增实收资本，其中胡明转增 111.3 万元，胡杰转增 14.5 万元，夏连秋转增 14.5 万元，胡英转增 12.1 万元，王文孝 9.7 万元，巨仁转增 2.9 万元。

②货币增资 100 万元，其中李叶英缴纳 12.7 万元，王福龙缴纳 11.2 万元，肖文缴纳 8.6 万元，金莲姬缴纳 7.2 万元，殷彩凤缴纳 7.1 万元，李玉霞缴纳 6.9 万元，朴忠国缴纳 5.9 万元，夏志敏缴纳 4.2 万元，张学冬缴纳 3.7 万元，毕丽娜缴纳 3 万元，朱长远缴纳 2.5 万元，崔福东缴纳 2.2 万元，曹士文缴纳 2.2 万元，杨骐嘉缴纳 2.2 万元，全光石缴纳 2.2 万元，张丽明缴纳 2.2 万元，高巍缴纳 2.2 万元，左兴凤缴纳 1.5 万元，姚鹏缴纳 1.5 万元，聂晶石缴纳 1.5 万元，田洪森缴纳 1.5 万元，高晓莹缴纳 1.5 万元，马振军缴纳 0.8 万元，葛君华缴纳 0.8 万元，迟庆欣缴纳 0.8 万元，胡桂云缴纳 0.7 万元，朴顺姬缴纳 0.7 万元，乔丽敏缴纳 0.7 万元，杨晶雯缴纳 0.7 万元，李鑫缴纳 0.7 万元，郑美花缴纳 0.4 万元。新增 31 名股东时产生的资本溢价 2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③资本公积 295 万元按照新、老股东的持股比例转增实收资本。

根据延边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延诚信会师验字[2014]第 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6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15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45 万元。

(6)2014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16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按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确定。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59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值 11,626,470.65 元按照 1:0.997723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1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下 26,470.6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根据大华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4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经纬东元”）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4）第 03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评估值为人民币 1,612.88 万元。公司不存在评估的净资产价值折股情况。

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和《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公司股东出资真实、缴足。

(二) 经申报律师补充核查，在《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和《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公司股东出资真实、缴足。

(三) 经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和《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公司股东出资真实、缴足。

吉林省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吉林省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999年4月30日有限公司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2004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2013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2014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560万元。上述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1)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根据延边会计集团敦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敦会师字(1999)第92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4月2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刘军平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08.46元，其中货币出资45,008.46元，实物出资155,000.00元；收到股东刘义平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4,862.00元，其中货币出资40,000.00元，实物出资164,862.00元；收到股东张传清缴纳的注册资本104,991.00元。有限公司股东实际货币出资共计190,000.00元，作为实物出资的房产经敦化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评估作价为319,862.00元，共计收到的股东投入资本总额509,862.00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00.00元，资本公积9,862.00元。

经会计师核查，作为实物出资的房屋系刘军平、刘义平父亲刘德宝所有，敦化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出具的评估报告在工商档案及公司内部均未保存，该房屋所有权也未转移至公司名下；同时会计师查询公司记账凭证，货币出资部分也未计入公司实收资本，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因此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存在瑕疵。

2004年胡明以现金50万元补足原实收资本，同时声明，该次补足的50万

元现金，由该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三名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股东对补齐出资后的公司股权比例无争议，亦未因上述事项引发任何纠纷。胡明以 50 万元现金补足实收资本的行为，可以视为股东用货币出资对设立时的货币+实物出资进行了全部置换。会计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已于 2004 年得到彻底纠正。

(2) 2004 年 6 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由股东胡明缴纳 200 万元、胡英缴纳 15 万元、新股东王文孝缴纳 14 万元、新股东胡杰缴纳 15 万元和新股东巨仁缴纳 6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根据延边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延经会师验字[2004]第 0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6 月 25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胡明、胡英、胡杰、王文校、巨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3) 2013 年 8 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资本 200 万元由股东胡明缴纳 117.2 万元、股东胡英缴纳 11.7 万元、股东王立堂缴纳 24 万元、股东王文孝缴纳 15.3 万元、股东胡杰缴纳 29 万元和股东巨仁缴纳 2.8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根据延边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延诚信会师验字[2013]第 00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12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胡明、胡英、胡杰、王立堂、王文孝、巨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4) 2014 年 5 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资本 100 万元分别由股东胡明缴纳 67.4 万元、股东胡英缴纳 7.3 万元、股东胡杰缴纳 8.8 万元、股东夏连秋缴纳 8.8 万元、股东王文孝缴纳 5.9 万元和股东巨仁缴纳 1.8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根据延边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延诚信会师验字[2014]第 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2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胡明、胡杰、夏连秋、胡英、王文孝和巨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5) 2014 年 6 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1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6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15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45 万元。

根据延边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延诚信会师验字[2014]第 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6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15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45 万元。

(6)2014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16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按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确定。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59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值 11,626,470.65 元按照 1:0.997723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1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下 26,470.6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根据大华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4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经纬东元”）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4）第 03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评估值为人民币 1,612.88 万元。公司不存在评估的净资产价值折股情况。

1.2.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就公司出资履行程序作进一步核查，并对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章程、会议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工商注册登记及变更资料等情况。

2. 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事实证据如下：

- （1）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
-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书；
- （3）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和营业执照。

3.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出资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1999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2004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元；2013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14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14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560 万元。公司历次增资均经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审计机构验资，并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具体情况如下：

(1)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根据延边会计集团敦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敦会师字（1999）第 92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4 月 2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刘军平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8.46 元，其中货币出资 45,008.46 元，实物出资 155,000.00 元；收到股东刘义平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4,862.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40,000.00 元，实物出资 164,862.00 元；收到股东张传清缴纳的注册资本 104,991.00 元。有限公司股东实际货币出资共计 190,000.00 元，作为实物出资的房产经敦化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评估作价为 319,862.00 元，共计收到的股东投入资本总额 509,862.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 元，资本公积 9,862.00 元。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作为实物出资的房屋系刘军平、刘义平父亲刘德宝所有，敦化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出具的评估报告在工商档案及公司内部均未保存，该房屋所有权也未转移至公司名下；同时主办券商查询公司记账凭证，货币出资部分也未计入公司实收资本，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因此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存在瑕疵。

2004 年胡明以现金 50 万元补足原实收资本，同时声明，该次补足的 50 万元现金，由该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三名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股东对补齐出资后的公司股权比例无争议，亦未因上述事项引发任何纠纷。胡明以 50 万元现金补足实收资本的行为，可以视为股东用货币出资对设立时的货币+实物出资进行了全部置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已于 2004 年得到彻底纠正。

(2) 2004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由股东胡明缴纳 200 万元、胡英缴纳 15 万元、新股东王文孝缴纳 14 万元、新股东胡杰缴纳 15 万元和新股东巨仁缴纳 6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根据延边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延经会师验字[2004]第 0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6 月 25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胡明、胡英、胡杰、王文校、巨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3 年 8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资本 200 万元由股东胡明缴纳 117.2 万元、股东胡英缴纳 11.7 万元、股东王立堂缴纳 24 万元、股东王文孝缴纳 15.3 万元、股东胡杰缴纳 29 万元和股东巨仁缴纳 2.8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根据延边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延诚信会师验字[2013]第 00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12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胡明、胡英、胡杰、王立堂、王文孝、巨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4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资本 100 万元分别由股东胡明缴纳 67.4 万元、股东胡英缴纳 7.3 万元、股东胡杰缴纳 8.8 万元、股东夏连秋缴纳 8.8 万元、股东王文孝缴纳 5.9 万元和股东巨仁缴纳 1.8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根据延边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延诚信会师验字[2014]第 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2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胡明、胡杰、夏连秋、胡英、王文孝和巨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4 年 6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1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6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15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45 万元。

①资本公积 50 万元及未分配利润 115 万元按照原股东比例转增实收资本，其中胡明转增 111.3 万元，胡杰转增 14.5 万元，夏连秋转增 14.5 万元，胡英转增 12.1 万元，王文孝 9.7 万元，巨仁转增 2.9 万元。

②货币增资 100 万元，其中李叶英缴纳 12.7 万元，王福龙缴纳 11.2 万元，肖文缴纳 8.6 万元，金莲姬缴纳 7.2 万元，殷彩凤缴纳 7.1 万元，李玉霞缴纳 6.9 万元，朴忠国缴纳 5.9 万元，夏志敏缴纳 4.2 万元，张学冬缴纳 3.7 万元，毕丽娜缴纳 3 万元，朱长远缴纳 2.5 万元，崔福东缴纳 2.2 万元，曹士文缴纳 2.2 万元，杨骐嘉缴纳 2.2 万元，全光石缴纳 2.2 万元，张丽明缴纳 2.2 万元，高巍缴纳 2.2 万元，左兴凤缴纳 1.5 万元，姚鹏缴纳 1.5 万元，聂晶石缴纳 1.5 万元，田洪森缴纳 1.5 万元，高晓莹缴纳 1.5 万元，马振军缴纳 0.8 万元，葛君华缴纳 0.8 万元，迟庆欣缴纳 0.8 万元，胡桂云缴纳 0.7 万元，朴顺姬缴纳 0.7 万元，乔丽敏缴纳 0.7 万元，杨晶雯缴纳 0.7 万元，李鑫缴纳 0.7 万元，郑美花缴纳 0.4 万元。

新增 31 名股东时产生的资本溢价 2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③资本公积 295 万元按照新、老股东的持股比例转增实收资本。

根据延边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延诚信会师验字[2014]第 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6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15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45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4 年 8 月 1 日，大华出具大华审字[2014]0059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 11,626,470.65 元。2014 年 8 月 10 日，经纬东元出具京经评报字(2014)第 03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评估值为人民币 1,612.88 万元。2014 年 9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 11,626,470.65 元按照 1:0.997723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1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下的 26,470.65 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4 年 9 月 5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2014 年 9 月 28 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4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014 年 10 月 8 日，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2224030000000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综上，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对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出资完成后，均由会计师对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也完成了历次出资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程序完备、合法。

(二) 经申报律师补充核查，在《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对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出资完成后，均由会计师对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也完成了历次出资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程序完备、合法。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主办券商就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作进一步核查，并对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章程、会议决议等工商资料况。
2. 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事实证据如下：

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

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形式和比例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30 日设立，设立时公司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全体股东缴纳出资 50 万元。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军平	45,008.46	货币	40%
		155,000.00	实物	
2	刘义平	40,000.00	货币	39%
		164,862.00	实物	
3	张传清	104,991.54	货币	21%
合计		500,000.00		100%

有限公司股东实际货币出资共计 190,000.00 元，作为实物出资的房产经敦化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评估作价为 319,862.00 元，共计收到的股东投入资本总额 509,862.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 元，资本公积 9,862.00 元。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作为实物出资的房屋系刘军平、刘义平父亲刘德宝所有，敦化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出具的评估报告在工商档案及公司内部均未保存，该房屋所有权也未转移至公司名下；同时主办券商查询公司记账凭证，货币出资部分也未计入公司实收资本，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因此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存在瑕疵。

经过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变更为胡明、胡英、王立堂。2004 年股

东胡明以现金 50 万元补足原实收资本，同时声明，该次补足的 50 万元现金，由该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三名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股东对补齐出资后的公司股权比例无争议，亦未因上述事项引发任何纠纷。胡明以 50 万元现金补足实收资本的行为，可以视为股东用货币出资对设立时的货币+实物出资进行了全部置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已于 2004 年得到彻底纠正，未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

(2) 2004 年 6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由股东胡明缴纳 200 万元、胡英缴纳 15 万元、新股东王文孝缴纳 14 万元、新股东胡杰缴纳 15 万元和新股东巨仁缴纳 6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胡明	220	货币	73%
2	胡英	25	货币	8%
3	王立堂	20	货币	7%
4	胡杰	15	货币	5%
5	王文孝	14	货币	5%
6	巨仁	6	货币	2%
合计		300		100%

(3) 2013 年 8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资本 200 万元由股东胡明缴纳 117.2 万元、股东胡英缴纳 11.7 万元、股东王立堂缴纳 24 万元、股东王文孝缴纳 15.3 万元、股东胡杰缴纳 29 万元和股东巨仁缴纳 2.8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胡明	337.2	货币	67.44%
2	胡杰	44	货币	8.80%
3	王立堂	44	货币	8.80%
4	胡英	36.7	货币	7.34%

5	王文孝	29.3	货币	5.86%
6	巨仁	8.8	货币	1.76%
合计		500		100%

(4) 2014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新增资本100万元分别由股东胡明缴纳67.4万元、股东胡英缴纳7.3万元、股东胡杰缴纳8.8万元、股东夏连秋缴纳8.8万元、股东王文孝缴纳5.9万元和股东巨仁缴纳1.8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胡明	404.6	货币	67.43%
2	胡杰	52.8	货币	8.80%
3	夏连秋	52.8	货币	8.80%
4	胡英	44	货币	7.33%
5	王文孝	35.2	货币	5.87%
6	巨仁	10.6	货币	1.77%
合计		600		100%

(5) 2014年6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1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6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15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345万元。

①资本公积50万元及未分配利润115万元按照原股东比例转增实收资本，其中胡明转增111.3万元，胡杰转增14.5万元，夏连秋转增14.5万元，胡英转增12.1万元，王文孝9.7万元，巨仁转增2.9万元。

②货币增资100万元，其中李叶英缴纳12.7万元，王福龙缴纳11.2万元，肖文缴纳8.6万元，金莲姬缴纳7.2万元，殷彩凤缴纳7.1万元，李玉霞缴纳6.9万元，朴忠国缴纳5.9万元，夏志敏缴纳4.2万元，张学冬缴纳3.7万元，毕丽娜缴纳3万元，朱长远缴纳2.5万元，崔福东缴纳2.2万元，曹士文缴纳2.2万元，杨骐嘉缴纳2.2万元，全光石缴纳2.2万元，张丽明缴纳2.2万元，高巍缴纳2.2万元，左兴凤缴纳1.5万元，姚鹏缴纳1.5万元，聂晶石缴纳1.5万元，田

洪森缴纳 1.5 万元，高晓莹缴纳 1.5 万元，马振军缴纳 0.8 万元，葛君华缴纳 0.8 万元，迟庆欣缴纳 0.8 万元，胡桂云缴纳 0.7 万元，朴顺姬缴纳 0.7 万元，乔丽敏缴纳 0.7 万元，杨晶雯缴纳 0.7 万元，李鑫缴纳 0.7 万元，郑美花缴纳 0.4 万元。新增 31 名股东时产生的资本溢价 2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③资本公积 295 万元按照新、老股东的持股比例转增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胡明	691.8	货币	59.64%
2	胡杰	90.3	货币	7.78%
3	夏连秋	90.3	货币	7.78%
4	胡英	75.2	货币	6.48%
5	王文孝	60.2	货币	5.19%
6	巨仁	18.1	货币	1.56%
7	李叶英	17.0	货币	1.47%
8	王福龙	15.0	货币	1.29%
9	肖文	11.5	货币	0.99%
10	金莲姬	9.7	货币	0.84%
11	殷彩凤	9.5	货币	0.82%
12	李玉霞	9.2	货币	0.79%
13	朴忠国	7.9	货币	0.68%
14	夏志敏	5.6	货币	0.48%
15	张学东	5.0	货币	0.43%
16	毕丽娜	4.0	货币	0.34%
17	朱长远	3.3	货币	0.28%
18	崔福东	3.0	货币	0.26%
19	曹士文	3.0	货币	0.26%
20	杨骐嘉	3.0	货币	0.26%
21	全光石	3.0	货币	0.26%
22	张丽明	3.0	货币	0.26%

23	高巍	2.9	货币	0.25%
24	左兴凤	2.0	货币	0.17%
25	姚鹏	2.0	货币	0.17%
26	聂晶石	2.0	货币	0.17%
27	田洪森	2.0	货币	0.17%
28	高晓莹	2.0	货币	0.17%
29	马振军	1.0	货币	0.09%
30	葛君华	1.0	货币	0.09%
31	迟庆欣	1.0	货币	0.09%
32	胡桂云	1.0	货币	0.09%
33	朴顺姬	1.0	货币	0.09%
34	乔丽敏	1.0	货币	0.09%
35	杨晶雯	1.0	货币	0.09%
36	李鑫	1.0	货币	0.09%
37	郑美花	0.5	货币	0.04%
合计		1160		1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合法、合规。

(二) 经申报律师补充核查，在《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合法、合规。

1.2.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 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 主办券商就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的情形作进一步核查，并对

- (1) 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 (2) 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工商底档等情况。

2. 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事实证据如下：

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工商档案。

3.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入资缴纳凭证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时出资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1999年4月30日设立，设立时公司有3名自然人股东，全体股东缴纳出资50万元。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军平	45,008.46	货币	40%
		155,000.00	实物	
2	刘义平	40,000.00	货币	39%
		164,862.00	实物	
3	张传清	104,991.54	货币	21%
合计		500,000.00		100%

有限公司股东实际货币出资共计190,000.00元，作为实物出资的房产经敦化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评估作价为319,862.00元，共计收到的股东投入资本总额509,862.00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00.00元，资本公积9,862.00元。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作为实物出资的房屋系刘军平、刘义平父亲刘德宝所有，敦化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出具的评估报告在工商档案及公司内部均未保存，该房屋所有权也未转移至公司名下；同时主办券商查询公司记账凭证，货币出资部分

也未计入公司实收资本，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因此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存在瑕疵。

经过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设立时的三位自然人股东变更为胡明、胡英、王立堂。2004年股东胡明以现金50万元补足原实收资本，同时声明，该次补足的50万元现金，由该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三名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股东对补齐出资后的公司股权比例无争议，亦未因上述事项引发任何纠纷。胡明以50万元现金补足实收资本的行为，可以视为股东用货币出资对设立时的货币+实物出资进行了全部置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已于2004年得到彻底纠正，未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取的措施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经申报律师补充核查，在《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已于2004年得到彻底纠正，未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公司采取的措施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 主办券商就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作出进一步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

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回复：

(一) 关于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主办券商就公司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作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设立文件、审计、评估、验资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材料。

2. 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1) 整体变更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起人协议》；

(3) 创立大会决议。

3. 结合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主办券商就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

公司 37 位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1,626,470.65 元按 1:0.997723 的比例折为 1,160 万股总股本(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 26,470.65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改制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有关“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股份公司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整体变更设立条件。

(2) 设立(改制)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注册资本为 116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仍为 1160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公司的账务处

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只是公司类型和名称的变更，无法对盈余公积 0 元、未分配利润-629479.35 元进行实质性的分配或转增实收资本处理，不存在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股东不需要因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不需要因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

(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公司股东历史沿革中存在 4 次增资及整体变更情形，具体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前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增资后注册资本
1	2004.6	50	250	货币	300
2	2013.8	300	200	货币	500
3	2014.5	500	100	货币	600
4	2014.6	600	560	50 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15 为未分配利润	1160
				100 为货币出资	
				195 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国税[1997]198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10]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的规定，以未分配利润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相关规定计算，本次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合计为人民币 33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收据》及敦化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股东胡明、胡英、胡杰、夏连秋、王文孝、巨仁因本次转增股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共计人民币 33 万元，已由公司向敦化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缴清，公司股东不存在应缴税款而未缴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作为扣缴义务人对全体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负有代扣代缴义务，依据敦

化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公司已履行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义务，股东全部应缴税款均已缴纳完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依法纳税，不存在未纳税、被税务机关追缴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试行）》关于挂牌企业设立需要满足的条件。

（二）经申报律师补充核查，在《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律师认为，（1）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整体变更未涉及以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3）公司历史中存在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公司自然人股东已经依法纳税，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的条件。

1.3.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就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的情形作进一步核查，并对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历次增资相关的决议、章程以及历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营业执照等情况。

2. 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的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 （1）公司企业工商登记档案、章程、《股东出资认缴书》；
- （2）延边州敦化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3）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4) 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营业执照。

3.结合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主办券商就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记载，公司自设立至整体改制前存在 4 次增资行为。此次增资各方履行了如下程序，具体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时间	注册资本	是否已履行 出资程序	是否已足额 缴纳出资款	增资证明文件
1	2004.6	300	是	是	股东会决议、章程修订案、《股东出资认缴书》、验资报告及缴款凭证、营业执照
2	2013.8	500	是	是	股东会决议、章程修订案、验资报告及缴款凭证、营业执照
3	2014.5	600	是	是	股东会决议、章程修订案、验资报告及缴款凭证、营业执照
	2014.6	1160	是	是	股东会决议、章程修订案、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缴款凭证、营业执照

(1) 公司第一次增资程序：2004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胡明认缴 200 万元，胡英认缴 15 万元。剩余部分由王文孝认缴 14 万元，巨仁认缴 6 万元，胡杰认缴 15 万元。以上增资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经延边经纬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延经会师验字【2004】第 053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并取得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22240320002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公司第二次增资程序：2013 年 8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胡明认缴 117.2 万；胡英认缴 11.7 万；王立堂认缴 24 万元；胡杰认缴 29 万元；王文孝认缴 15.3 万元；巨仁认缴 2.8 万元。以上增资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经延边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延诚信会师验字【2013】第 0059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并取得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2224030000000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公司第三次增资程序：2014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其中胡明认缴67.4万元；胡英认缴7.3万元；夏连秋认缴8.8万元；胡杰认缴8.8万元；王文孝认缴5.9万元；巨仁认缴1.8万元。以上增资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经延边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延诚信会师验字【2014】第009号”《验资报告》所验证，并取得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2224030000000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公司第四次增资程序：2014年6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按原出资比例将资本公积50万元和未分配利润11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从600万元增至765万元元，其中胡明转增111.3万元、胡英转增12.1万元、胡杰转增14.5万元、夏连秋转增14.5万元、王文孝转增9.7万元、巨仁转增2.9万元。

2014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765万元增至8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4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按原出资比例将资本公积295万元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865万元增至1160万元。

本次增资经延边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延诚信会师验字【2014】第016号”《验资报告》所验证，并取得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2224030000000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延边州工商局敦化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证明》，经查询，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增资程序合法、合规。

(二) 经申报律师补充核查，在《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1.4 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主办券商就公司的合法合规性、股权是否明晰、股权的发行转让的情形作进一步核查，并对公司的合法合规性、股东持股是否明晰无潜在纠纷、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 主办券商核查了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以及股东名册变化、工商登记变更等情况。

2. 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注册登记资料。

3. 结合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主办券商就合法合规性、股权是否明晰、股权的发行转让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7日，股东刘军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胡明，股东张传清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胡英，双方签订了《股本金转让协议书》，受让方胡明及胡英亦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胡明	20	货币、实物	40%
2	刘义平	20	货币、实物	40%
3	胡英	10	货币	20%
合计		50		100%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②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15日，股东刘义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王立堂，双方签订了《股东股本金转让协议书》，王立堂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胡明	20	货币、实物	40%
2	王立堂	20	货币、实物	40%
3	胡英	10	货币	20%
合计		50		100%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前述两次股权转让中，转让的出资额与实际持有的不一致。经原始股东刘军平、刘义平、张传清三人说明，由于三人系亲属关系，前述两次股权转让系三人整体将股权转让予新股东，三人均认可上述转让结果，转让后股权清晰。三人已出具《股权转让事项确认书》，确认前述事项。

2004年胡明以现金50万元补足原实收资本，同时声明，该次补足的50万元现金，由该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三名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股东对补齐出资后的公司股权比例无争议，亦未因上述事项引发任何纠纷。胡明以50万元现金补足实收资本的行为，可以视为股东用货币出资对设立时的货币+实物出资进行了全部置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已于2004年得到彻底纠正，未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因此上述出资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③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0日，股东王立堂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8.8%的股权以原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夏连秋，双方签订了《吉林福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胡明	337.2	货币	67.44%
2	胡杰	44	货币	8.80%
3	夏连秋	44	货币	8.80%
4	胡英	36.7	货币	7.34%
5	王文孝	29.3	货币	5.86%
6	巨仁	8.8	货币	1.76%
合计		5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2) 根据《股东情况调查表》，公司股东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股东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安排，亦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等情形。

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股权变动履行了内部决议的程序，修改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无潜在纠纷，合法合规；（2）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股权明晰，无潜在纠纷；（3）公司股权转让取得了其他股东的同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经申报律师补充核查，在《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1)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系基于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而发生，股权转让发生原因、定价依据真实合理，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纠纷。

(2)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法律风险。

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就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的情形作进一步核查，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受到处罚后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 主办券商对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核查，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了敦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延边州工商局敦化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敦化市国税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等资料。

2. 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1）管理层访谈记录；

（2）2014 年 1 月 14 日敦化市国土资源局向公司下达敦国土资执罚[201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3. 结合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主办券商就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受到处罚后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其中：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

违规情形。

2014年1月14日敦化市国土资源局向公司下达敦国土资执罚[201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未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在公司厂区内部已取得土地使用证范围内扩建车间，违反了《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处罚款2106元。该处罚款项主要为公司办税人员对土地管理条例不熟悉导致，公司已加强对项目经办人员的法规培训，防范类似行为的发生，同时公司已积极缴纳相关罚款。敦化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认定本次处罚为一般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24个月虽然被敦化市国土资源局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但上述机关均出具了一般违法或非重大违法的证明，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就上述行政处罚措施作出整改，截至目前未再出现违反前述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整改措施有效。

（二）经申报律师补充核查，在《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公司最近24个月内虽然存在违法行为，但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积极应对行政处罚并作出了整改措施，违法行为得到了有效补正。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6.1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就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作进一步核查，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况调查表、中国人民银行系

统的《个人征信报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关于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情况。

2. 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的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
- (2) 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3)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

3. 结合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主办券商就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现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敦化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最近 24 个月中国证监会相关公告，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诚信行为记录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分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经申报律师补充核查，在《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1.6.2 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回复：

（一）主办券商就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作进一步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董监高个人简历、情况调查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管理信息公开目录关于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等情况。

2. 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3. 结合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主办券商就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应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情况调查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管理信息公开目录，并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敦化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背上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六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包括：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1）挪用公司资金；（2）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3）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4）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5）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6）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7）擅自披露公司秘密；（8）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情况调查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等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经申报律师补充核查，在《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给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主办券商就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作进一步核查，并对上述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相关人员履历、有无竞业禁止约定说明等情况。

2. 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含对外投资）；

（2）公司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名单、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3.结合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主办券商就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具体分析如下：

通过向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说明竞业禁止的规定、取得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有无竞业禁止约定的说明，结合相关人员履历等方式，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进行核查，包括核查（5）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6）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7）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等行为。

公司根据《劳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商业秘密事项对劳动合同进行了约定。

公司对有关人员《专利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有关规定进行了说明和

培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出具书面声明，不存在违反曾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其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况，不违反《公司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竞业禁止的规定，就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董监高、核心人员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专利权、商标权、其他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情形。

（二）经申报律师补充核查，在《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业务

2.1 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主办券商就公司经营资质作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 主办券商通过实地考察企业经营过程涉及的业务环节、与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交谈、登陆官方网站核实、查阅公司业务许可制度、文件等方法，核查公司

经营资质情况。

2. 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1) 公司营业执照；

(2) 管理层及业务人员访谈记录；

(3) 《药品生产许可证》、《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社会福利企业证书》复印件；

(4) 2006 年 12 月 23 日取得由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 GMP 证书》和《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延续审批件》的复印件。

3.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新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公司主要产品中药普药的细分行业为中成药生产行业。根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中成药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我们结合核查取得的证据、材料，就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进行分析，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取得由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吉 20110377，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3 日取得由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 GMP 证书》，编号为吉 H0285，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续展后，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吉延 2011022 号《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延续审批件》，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取得由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吉食建生证字【2011】第 0020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8 日。

(4)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由吉林省民政厅核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编号为福企证字第 22008030002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每年均通过了福利企业年检。公司作为残疾人福利企业，在税收政策优惠方面享有如下政策：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吉财税【2011】399 号文件：对于一个纳税年度内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可免征该年度城镇

土地使用税。根据政财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根据政财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企业所得税：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对单位按照规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或营业税减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如果企业在残疾人福利企业资质到期后无法继续审批通过则存在恢复为标准税率的风险。

(5) 经查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西药制剂，医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及直接口服饮片，生产销售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我们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含中药饮片）、化学药品、保健食品，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依法按照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建立厂房车间、生产销售产品，设置了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要求均已齐备。公司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相应法律风险。公司为残疾人福利企业，企业所得税：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对单位按照规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或营业税减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如果企业在残疾人福利企业资质到期后无法继续审批通过则存在恢复为标准税率的风险。

(二) 申报律师经补充核查，在《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1)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合法合规；(2) 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的行为；(3) 公司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的造成负面影响。

2.2 技术研发

2.2.1 技术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回复：

（一）主办券商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主办券商通过实地考察、与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交谈、查阅公司主要知识产权文件等方法，结合公司行业特点，核查公司所使用技术情况。

2.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 （1）产品涉及技术的来源说明；
- （2）公司取得的药品保健品批准文号；
- （3）访谈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记录。

3.结合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主办券商就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所使用的工艺技术均为各项药品批准文号之内所体现的关键工艺，根据行业特点，所涉及的技术均为行业通用技术标准。公司产品生产所依赖的药品、保健品生产文号也为公司技术人员多年经验自行研发申报取得，目前公司已取得8个药品批准文号，4个保健品批准文号。列表如下：

（1）药品批准文号

序号	商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执行标准	标准号	批文有效期
01	蒲地蓝消炎片	国药准字 Z2006343 6	国家药品标准	YBZ0627200 6	2015年10月17 日
02	清脑降压片	国药准字 Z2006341 4	国家药品标准、2010 年版药典一部	YBZ0600200 6	2015年11月22日
03	复方鱼腥草片	国药准字	国家药品标准、	YBZ0843200	2016年2月15日

		Z2006353 1	2010 年版药典一部	6	
04	通窍鼻炎片	国药准字 Z2006380 9	国家药品标准、 2010 年版药典一部	YBZ1052200 6	2016 年 2 月 15 日
05	利肺片	国药准字 Z2006414 2	国家药品标准	YBZ1517200 6	2015 年 11 月 25 日
06	胃康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6349 7	国家药品标准、 2010 年版药典一部	YBZ0809200 6	2015 年 12 月 8 日
07	速效止泻胶囊	国药准字 Z2009300 5	国家药品标准	YBZ0014200 9	2018 年 11 月 24 日
08	罗汉果止咳胶囊	国药准字 Z2009024 6	国家药品标准	YBZ0443200 9	2018 年 11 月 25 日

(2) 保健品批准文号

序号	商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执行标准	标准号	批文有效期
1	福康牌钙骨宁胶囊	国食健字 G2006024 5	企业标准	Q/DHFK Y03-200 9	2011 年 2 月 23 日(目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受理再注册申请)依据食药监保化函【2012】48 号产品在受理期间可以继续生产
2	福康牌鹿胎胶囊	国食健字 G2006030 9	企业标准	Q/DHFK Y04-200 9	2011 年 3 月 12 日(目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受理再注册申请)依据食药监保化函【2012】48 号产品在受理期间可以继续生产
3	福康牌明骨粉胶囊	卫食健字 (1999)第 050 号	企业标准	Q/DHFK Y02-200 9	
4	钙铁锌冲剂	国食健字 G2014114 0	企业标准	Q/DHFK Y05-201 4	2019 年 12 月使用方向: 需要补充钙、铁、锌的 4-10 岁儿童 功 能: 补充钙、铁、锌

我们在本次核查中了解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新取得了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授予的名为钙铁锌冲剂的保健食品批准文号。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产品所使用的药品和保健食品的批准文号系公司所有,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

(二) 申报律师经补充核查,在《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1)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2) 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

2.2.2 研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 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 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 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一) 主办券商就公司研发作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 主办券商通过实地考察、与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交谈、查阅公司主要研发文件、知识产权文件，研发人员履历等方法，核查公司研发情况。

2. 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的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 (1) 研发机构设置、人员构成说明；
- (2) 公司取得的专利技术证明文件；
- (3) 公司目前在研发的项目文件；
-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中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 (5)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 (6) 《公司不存在竞业禁止的说明》；
- (7) 研发人员简历及学历

3. 结合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主办券商就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公司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的开发研究以及产品试验工作。

（2）研发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建立以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为核心，技术副总为负责人，各分厂厂长监督，技术员为主要成员的研发团队，共计 5 人，占全部人数的 6.2%。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金莲姬	女	57	常务副总经理
朴忠国	男	36	质量副总经理
殷彩凤	女	39	生产副总经理
金永浩	男	41	化验室主任
巨仁	男	36	开发部部长

金莲姬，女，195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大专学历。1981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敦化市制药厂，任化验室主任；1993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大连今天路生物制品公司，任质检部经理；2003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吉林力源药业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2008 年起就职于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 22 日起担任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朴忠国，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延边大学，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就职于吉林省力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化验员、化验室主任、质量副总经理。

殷彩凤，女，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生物制药专业，大专学历。199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职于华康动物药厂，历任质保员、质检科科长；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化验员、固体制剂车间主任、生产副总。

金永浩，男，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长春中

药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中专学历。1997年3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吉林省力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提取车间主任、化验室化验员；2006年3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吉敖东集团力源药业股份，任化验室主管；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化验室主任。

巨仁，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吉林省商业高等专科学校，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4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香港8分钟洗涤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9年年1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04年5月至今就职于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部部长。

(3) 研发项目与成果情况

目前通过公司研发拥有8个药品批准文号、4个保健食品批准文号项，详见“2.2.1 技术”部分。公司正在申请的药品批准文号1个为赖诺普利氢氯噻嗪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号为：CYHS1301256 吉，受理日：2013.8.21。和钙铁锌冲剂。在研项目及研究进度：

序号	在研发产品	受理单位 (受理号)	受理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使用方向、功能
1	赖诺普利氢氯噻嗪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YHS1301256 吉	2013年8月21日	2017年12月	使用方向：高血压患者 功能：用于治疗高血压。本复方不适用于高血压的初始治疗，适用于赖诺普利或氢氯噻嗪单独治疗不能满意控制血压的患者，也适用于两单药联合治疗获得满意疗效后的替代治疗。

(4) 最近两年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管理费用- 新产品试制	12,787.18	887,517.15	104,046.96
研发支出	38,945.03	28,794.75	
研发费合计	51,732.21	916,311.9	104,046.96
研发费占收入比例	0.9%	7.3%	0.8%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研发研发部门设置合理、研发人员满足研发要求、

能够成功转化研发项目成果；公司具备一定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能力；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

（二）申报律师经补充核查，在《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为公司研发部门设置合理、研发人员满足研发要求、能够成功转化研发项目成果；公司具备一定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能力；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

2.3 业务、资产、人员

2.3.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一）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中披露了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在“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中披露了公司业务分类的标准。

（二）主办券商就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作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 主办券商通过实地考察，与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交谈，查阅公司产品目录，取得公司发票、合同、营业执照、收据等资料，核查公司产品、业务及服务情况。

2. 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的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 （1）《产品说明》；
- （2）《GMP 认证体系》；
- （3）公司营业执照；
- （4）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3. 结合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主办券商就公司业务、业务分类标准、产品及服务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中、西药制剂，医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及直接口服饮片，生产销售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主要从事中成药（含中药饮片）、化学药品、保健食品、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公司营业范围符合营业执照规定要求。

(2)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新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公司主要产品中药普药的细分行业为中成药生产行业。公司分类描述准确。

(3) 公司建立了涵盖客户需求调研、市场分析、合同签订、设计和开发、采购、进货检验和实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和实验、产品包装、产品交付、售后服务的全流程 GMP 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并针对整体质量管理及每个步骤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标准程序，从销售到售后，服务全面。公司销售合同真实合理、公司产品收入情况与实际销售产品对比真实、全面。

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及服务描述准确。

(三) 申报律师经补充核查，在《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公司所描述业务范围和所提供的产品情况真实准确。

2.3.2 商业模式

(1)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

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2）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一）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补充修改披露公司商业模式如下：

公司是一家依托先进的 GMP 片剂、胶囊剂生产线，以生产中成药（OTC 药品）、保健食品为主，集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药品生产企业。公司通过专业化的经销批发模式，借助销售网络由医药商业公司（经销商）销售至各地药店形成终端销售，基本上为现款现货方式获得产品的销售收入并盈利。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的简单平均毛利率为 37.70%，简单平均净利润率 17.19%，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数据，主要由于公司产品销售采用低价让利为主，销售奖励为辅的经销模式。

1. 公司销售与定价模式

由于药品的特殊性，对药品价格的制定，公司大多数采用成本加成法，以成本为核心，在依据成本和市场供求的基础上，考虑如生产成本、规格、包装因素、品牌效应等，按成本加一定利润率之和来制定销售价格。

目前公司药品的销售通过经销的方式来进行。

药品类型	药品名称	销售推广方式
普药	蒲地蓝消炎片、清脑降压片、复方鱼腥草片、通窍鼻炎片、利肺片、胃康灵胶囊、速效止泻胶囊、罗汉果止咳胶囊。	采取过专业化的经销批发模式，由医药商业公司（经销商）销售至各地药店形成终端销售，通过品种大包或与重点医药物流企业合作确保销量。与医药商业公司约定好供应价，对终端零售价不做要求。侧重点是建立批发渠道，由各批发商向零售网点推荐和覆盖。
保健品	福康牌钙骨宁胶囊、福康牌鹿胎胶囊、福康牌明骨粉胶囊。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及销售流程

公司选择经销商时要求经销商至少提供如下资料：营业执照（新年检）副本、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等开票信息、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

公司选择的合作经销商通常为具有一定规模、扎根当地的区域性经销商，公司借助区域经销商在当地的市场覆盖能力与物流配送能力迅速切入当地的医院和药店。为了充分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使之严格执行公司的经营策略，公司采取

了与之捆绑发展的合作模式。首先，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营销推广策略，让利给经销商；其次，公司持续性地对各经销商提供技术和业务支持，使得中小经销商能够长期对终端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和售后产品。

2. 公司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来安排生产。产品通过质量检验、成品检验后产品可包装入库，对外销售。

3. 公司采购模式

根据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到药材主产地和主要集散中心选取客户进行采购。由于中药原料的质量对于药品质量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出于采购原材料质量的稳定和可靠性的考虑，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慎重，亳州市银杏药业有限公司所属区域为重要中药原料供应基地，与公司合作良好，且所供应的中药原料能够满足公司产品的质量要求和采购数量需求。虽然目前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但是单个供应商占比未超过 35%，同时我国是中药原料生产大国，生产企业众多，不同企业间产品的重复度较高，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宽，如果某个供应商产品出现问题，可及时更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4. 研发模式

(1) 产品的研发流程

公司对于研发项目的管理采取项目组制。项目立项后，相关部门确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随后技术管理部下达项目任务书，明确总体目标、任务分工和衔接等。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实施计划书，列出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项目所做的支持、项目实施方案以及要达到的工作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与解决方案、预算等。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对于项目的实施进度定期进行回顾总结，质监部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质量监控，技术部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进度监控，以保证项目的实施始终同企业的目标保持一致。项目完成后，技术部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依据项目完成的时间、成本、质量等项目进行评价，并在结题申请上签字，报总经理审核。批准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提交总结并移交项目档案，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奖金分配方案，总经理办公会审核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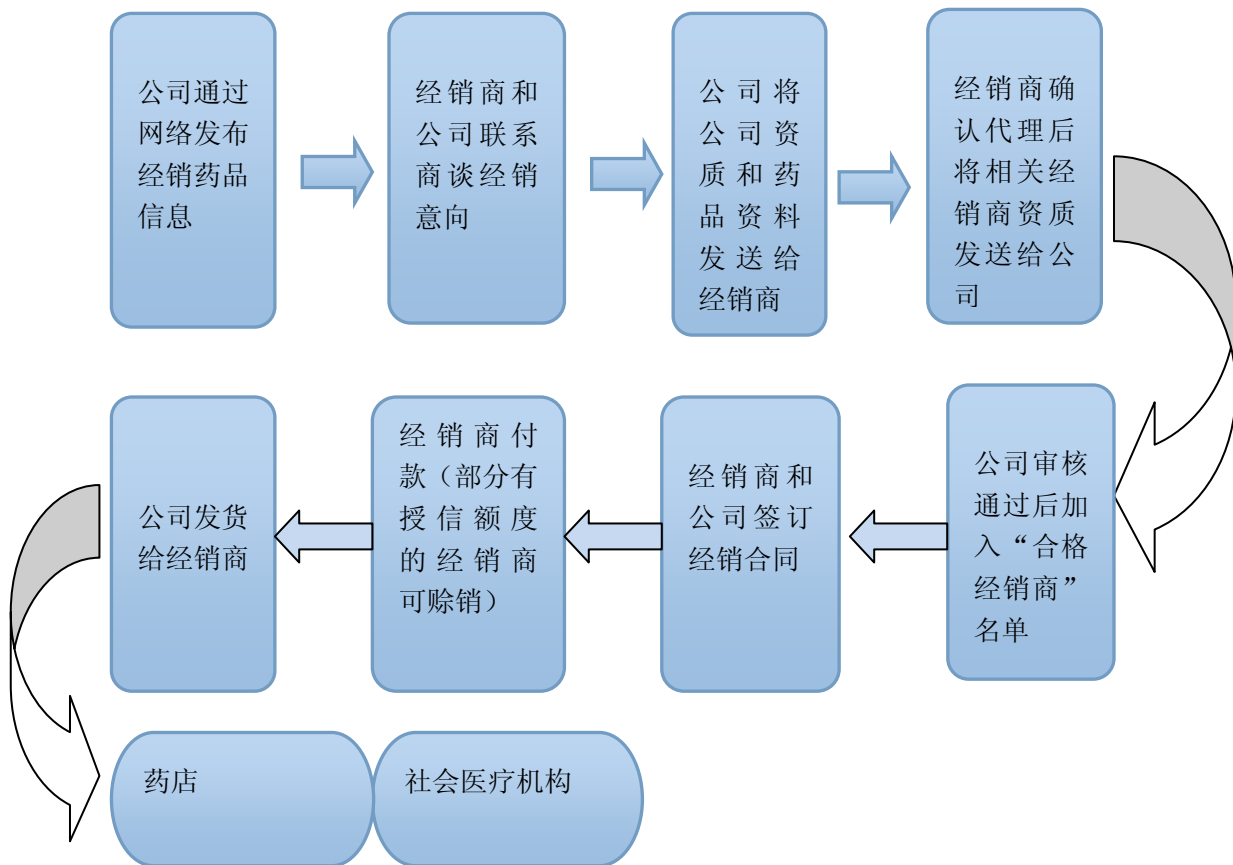
(2) 现有产品更新与升级周期

一般来说，新药发明专利期是 20 年，对于创新药来说，专利期就是生命周期。而仿制药无专利保护，市场上有大量的同类型产品，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这也促使企业迫切地需要对产品进行技术创新，虽然是仿制药品，但要在新技术、新工艺上做文章，从而使产品更具有市场竞争力，公司现有的仿制药产品的更新周期主要是根据国家药品政策法规和市场导向来决定的，时间没有固定性。

5. 公司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合作的经销商销售药品取得收入。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流程如下：



(二) 主办券商就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作进一步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 主办券商通过实地考察、与总经理交谈、了解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各个业务板块的中长期发展目标，从而了解公司商业模式。通过与总经理交谈，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重大业务合同等方法，分析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是否与现有商业模式一致，揭示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机制。

2. 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的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 (1) 《公司发展规划及目标》；
- (2) 董事会会议记录；
- (3) 重大业务合同；
- (4)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3. 结合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主办券商就公司就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业务方面，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来发展趋势良好

公司依托先进的 GMP 片剂、胶囊剂生产线，以生产中成药（OTC 药品）、保健食品为主，集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中成药（OTC）为老百姓日常备用药品，占我国药品消费的大部分。到目前为止，我国的普药有一万多种，普药越来越多越来越好，已可满足治疗常见疾病的绝大部分需要，同时我国农村、县城、乡镇拥巨大的普药市场，普药市场的未来存在着巨大的发展机会。

企业能够正常取得供应商信用，材料供应商保持稳定，材料供应方面无重大依赖。

销售模式稳定，公司目前未专业化的经销批发结合稳定中端需求的模式，形成了产品销售需求主要来源于终端客户（药店）而不是医药流通渠道商，医药流通渠道商依据终端客户（药店）需求现款现货方式实施销售代理。公司形成了不依赖医药流通渠道商渠道推介的经销批发模式，销售费用较低，该业务模式稳定。公司未来通过产品宣传，品牌建立实现销售增长后，边际溢出效应明显。

(2) 财务方面：公司短期内偿债、现金流财务压力明显，长期可持续经营发展符合要求。

首先，公司短期内面临着固定资产投资不确定，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营业收入方面，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收入分别为 1255.55 万元、1261.93 万元、552.32 万元。虽然因公司新建设药品生产线、饮片车间生产线等原因有小幅下滑，但目前公司药品生产线、饮片车间生产线均已完工且 GMP 认证已到公示阶段，预计年底将形成销售。公司部分产品如罗汉果止咳胶囊、蒲地蓝消炎片、复方鱼腥草片、清脑降压片的毛利率可达到 30%-50%左右，该类产品拥有较好的获利能力。

其次，报告期内 2014 年、2013 年、2012 年净利润分别为-6.10 万元、1.71 万元及 162.08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69 万元，-98.93 万元及-385.39 万元，净利率和每股收益率均有所下降，公司采用预收款或现款现货的方式销售，销售款基本全部收回。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大额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药材采购储备导致现金流量的增加；二是职工工资增长，支付职工现金流增加；三是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较大额应收员工备用金和个人款借款导致公司支付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导致，报告期内各期末内部员工、自然人借款分别为 919.37 万元、435.35 万元、404.98 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正逐步对上述员工、自然人借款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回、清理上述人员大额备用金、借款 708.85 万元。

第三，从长期来看，公司业务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能够合理确认，具体如下：

①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中成药产品的原材料药材价格的大幅上涨导致了短期内公司毛利率的下降的因素不会持续，一方面，随着全国各地中药材基地的逐步建立，中药材供应将逐步增加，上述趋势持续可能性较小，公司原料药的采购将进一步降低。另一方面，公司采购数据显示 2014 年 6-9 月部分中成药产品的原材料药材价格逐步趋于稳定并呈现下降趋势。

②中药饮片车间生产线投产将进一步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公司可直接到中药材种植地进行集中采购加工，减少经销商的中间环节，大大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利润空间大幅上升，生产的饮片直接用于公司现有品种的生产，因此，公司中药饮片车间生产线作为公司原材料的上游环节，公司通过收购种植中药进行加工后，可用于生产公司产品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另外，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预计于年底开始实现销售，中药饮片的预计毛利将达到 30%至 40%左右，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③新药品生产线建成后，逐步淘汰落后设备，新生产线预计年生产能力 200 吨，生产能力提升和生产规模效应有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④随着公司主要产品品牌及销售的稳定，公司将逐步暂停亏损产品利肺片产品的生产，利肺片产品产品年平均亏损为 190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较大，随着利肺片产品的停产，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⑤资产状况方面，截止 2014 年 6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612.8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56.19 万元，占比 51.90%，长期资产 1256.65 万元，占比 48.10%。资产流动性良好；长期资产中，其中 48.07%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为新建的药品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成新度良好，资产状况与企业生产经营相适应，资产总体不存在大量不良资产；负债情况方面：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7%、56%，资产负债率比较正常。负债构成中，扣除专项应付款有 40 万元，长期负债压力较小；流动负债当中 1410.19 万元中，短期借款 700 万元于 2015 年 3 月到期，应付账款 550.52 万元主要为商业信用，在经营中陆续偿还。公司目前不存在巨额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⑥政策未产生重大变化，未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处于正常的营业期限内，未到法定结束期限；公司的投资者均已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⑦研发方面持续投入，公司将继续同科研单位及各大院校加大新药研发与开发力度，目前有三个项目处于研发阶段。其中依托度酸片已进入国家审评阶段，赖诺普利氢氯噻嗪片已进入现场核查阶段，钙铁锌冲剂已上报审批，预计 2015 年钙铁锌冲剂能够正式投入市场，成为为公司带来销售额的后续增长点。

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2.3.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主办券商就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做了进一步的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资产清单，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等权属证明文件、商标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机器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等情况。

2. 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的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1) 生产设备、机器设备清单、购置合同及发票

(2) 车辆行驶证、土地、厂房、商标权属证书、药品批准文号、保健品批准文号、生产设备购买发票以及其他与公司财产相关的合同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承诺

3. 结合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主办券商就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依据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房产所有权证、车辆权属证书及发票、商标权属证书、药品批准文号、保健品批准文号、生产设备购买发票以及其他与公司财产相关的合同，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5928 号《审计报告》和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4）第 036 号，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商标权 1 项、土地使用权 1 处、药品批准文号 8 项、保健品批准文号 3 项。公司已出具声明，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无权利瑕疵，不存在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的保健品“福康牌钙骨宁胶囊”与“福康牌鹿胎胶囊”批准文号到期日分别为 2011 年 2 月 23 日、201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再注册申请，并收到了《保健食品受理通知书》，但从提交再注册申请后至今，并未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准予再注册的批文。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国食药监许【2010】300 号《关于保健食品再注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之规定：“二、申请人提出再注册申请并已受理的，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审批结论前，其原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继续有效”、“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定期公告批准再注册的产品名单和不予再注册的产品名单，同时注销不予再注册产品的批准文号。”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康牌钙骨宁胶囊”与“福康牌鹿胎胶囊”批准文号未被注销，依然有效，再注册手续仍在办理中。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福康牌明骨粉胶囊”批准文号于 1999 年取得，当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下发的《保健食品批准书》没有“有效期限”事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后，也未对前卫生部下发的《保健

食品批准书》中的“有效期限”做修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官方网站仍存在“福康牌明骨粉胶囊”的注册信息，其中“批准文号有效期”一栏为空。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福康牌明骨粉胶囊”批准文号依然有效。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与房屋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了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与工商银行敦化支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400 万元，生效日为 2013 年 3 月 17 日，贷款利率为合同生效日基准贷款利率，期限自提款日起 12 个月，2014 年 3 月 18 日前一次性提清。同时双方签署 2012 年敦化（抵）字 00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敦房权证城字第 FQ00074747 号、敦房权证字第 FQ00074748 号、敦房权证城字第 0065768 号、敦房权证城字第 0065769 号、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 FQ00126555 号《房屋所有权证》提供担保。

公司与建设银行敦化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700 万元，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0.24%，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同时双方签署抵速 YBXQYB2014-14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敦房权证敦化市字 FQ00143957 号、敦房权证敦化市字 FQ00143958 号、敦房权证敦化市字 FQ00143956 号《房屋所有权证》及敦国用（2014）第 2104222403008018GB00027 号《土地使用权证》提供担保。除上述抵押情形外，公司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申报律师经补充核查，在《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3.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

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一）主办券商就公司知识产权作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主办券商通过实地考察、与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交谈、查阅公司主要知识产权文件等方法，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情况。

2.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的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1）目前使用商标样式；

（2）商标申请合同；

（3）商标局商标受理书；

3. 结合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主办券商就公司知识产权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使用的“福康牌”商标注册号为 5359391，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明所有，2014 年公司与胡明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将“福康牌”无偿转让予公司，目前已向国家总局提交所有权人由胡明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申请，国家商标总局已受理该项申请，审批期限为 3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明对上述商标所有权变更事宜，提供了将全力协助公司办理商标权属变更手续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的技术及产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就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名称由“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至“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法律手续。鉴于上述名称变更不涉及权利义务主体变化，不会对公司依法拥有及使用知识产权产生不利影响，专利权人名称依法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知识产权的取得符合《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

立性；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二）申报律师经补充核查，在《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的取得符合《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2.3.5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合同”的详细介绍。

2.3.5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回复：

（一）主办券商就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作进一步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职工名册，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企业资料、查阅公司主要文件等方法，核查公司资产、业务的匹配情况。

2.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的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1) 职工名册；

(2) 公司主要资产资料；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历情况

3. 结合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主办券商就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情况具体分析如下：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 99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①专业岗位构成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企业管理人员	19	19.2
研发人员	5	5.1
销售人员	4	4
生产人员	71	71.7
合计	99	100

②教育程度构成

受教育程度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专	25	25.3
本科	5	5
其他	69	69.7
合计	99	100

③年龄构成

受教育程度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21	21.2
30-39 岁	26	26.3
40 岁以上	52	52.5
合计	99	100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及人力资源负责人，医药制造业需要从业人员具有丰富的经验，从岗位构成看，公司的生产人员占公司人员总数的 71.7%；从学历构成看，公司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占公司人员总数的 30.3%；从年龄构成看，年

龄在 40 岁以上的人员占公司人员总数的 52.5%。公司根据其业务发展的需要及现有的生产规模合理设置机构并配备相关工作人员，内部职能机构及各部门人员职责设置合理。

(2)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主要资产为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商标、土地使用权、药品批准文号、保健品批准文号等无形资产。公司厂房、生产设备满足生产及人员需求；公司使用的“福康牌”商标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明所有，2014 年公司与胡明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将“福康牌”无偿转让予公司，目前已向国家总局提交所有权人由胡明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申请，国家商标总局已受理该项申请，审批期限为 3 个月；公司生产的药品和保健品的文号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和关联。

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员工状况、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二) 申报律师经补充核查，在《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主要业务部门均已聘任与该部门职责相匹配的部门工作人员，且主要部门的主要工作人员可以胜任其所任职部门的部门职责及业务职能要求，并能满足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需求，因此，公司的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

2.4 规范运营

2.4.1 环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 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 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一) 主办券商就公司环保情况作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 主办券商通过与管理层访谈、查阅公司业务制度及档案资料、查阅相关法律文件，核查公司环保情况。

2. 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的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1) 吉林省环保厅出具的新版 GMP 厂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吉环审(表)字【2013】138 号)；(2) 敦化市环保局出具的福康药业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证明；(3) 大股东胡明出具的大股东关于环保事项的承诺；(5) 排污收费凭证；(6)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7) 《水污染防治法》《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法律条文；(8) 关于环保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

3. 结合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主办券商就日常环保运营、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环保方面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符合环保标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环保法规有：

生产废水，冲洗设备及地面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新建污水处理站，确保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标准后；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密封除臭措施，恶臭气体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要求。中药原料药粉碎、筛分和制粒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geq 99\%$)，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项目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消音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生产和冬季取暖利用现有锅炉，锅炉烟气经高效脱硫除尘处理，通过 30 米高烟囱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要求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

(2)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份取得了吉林省环保厅出具的新版 GMP 厂房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吉环审（表）字【2013】138号）。

因公司新厂房刚刚建设完毕，环保相关证照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尚未下发，但是敦化市环保局与2014年10月出局了相关证明：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自2005年生产厂房建设以来，虽未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但公司已每年按期缴纳排污费。目前上述生产厂房已拆除，公司正在新建生产厂房。新厂房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除上述未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事项，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大股东胡明也与2014年10月做了相关承诺：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如因原生产厂房未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事项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胡明本人将无条件、全额代替公司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和影响。

（3）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中成药（含中药饮片）、化学药品、保健食品、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废弃物由有相关资质的垃圾处理单位统一处理，主要为中药生产废水、中药废渣。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建设了污水处理站，各项费用交纳齐全，运行合规。公司不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

（4）根据2014年1月2日，四部委联合发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新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公司主要产品中药普药的细分行业为中成药生产行业。

公司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分类划分，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4.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由于新厂房刚刚竣工公司环保资质已经正在办理，目前仍在进行中；公司不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

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是公司本身环保设施健全处理规范。

（二）申报律师经补充核查，在《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2）由于新厂房刚刚竣工公司环保资质已经正在办理，目前仍在进行中；公司不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4.2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一）主办券商就公司安全生产情况作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 主办券商通过实地考察企业经营过程涉及的业务环节、与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交谈、查阅公司业务制度等方法，核查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2. 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的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2）安全生产制度；（3）安全生产应急预案；（4）安全生产记录；（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结合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主办券商就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安全生产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属医药制造行业不在上述要求行业内，因此不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所属行业不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所涉及主要安全设施为消防设施。公司所建设的厂房、办公楼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3) 公司始终非常重视安全工作，通过先进的技术、严密的组织、规范的制度、高素质的人员、独特的公司文化等一整套安全体系来保障安全，促进公司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①公司所涉及的中药、保健食品产品采用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均是行业成熟的生产技术，所有生产线的生产工艺和保障能达到行业以及相应标准、规范要求，以先进的技术提升安全。

②公司成立专门的安全生产小组、定期检查安全事项，以严密的组织保障安全。

③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通过明确职责和分工，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发生安全事故时能高效快速应急救援。

4. 综上，主板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行业；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生产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基本齐全，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

(二) 申报律师经补充核查，在《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1) 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满足公司的安全生产需要，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4.3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一) 主办券商就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作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 主办券商通过与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交谈、查阅公司产品质量标准，主管部门法律法规等方法，核查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情况。

2. 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的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 (1) 产品成本质量标准;
- (2) 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 (3)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MP 认证

3. 结合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主办券商就公司目前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主要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定

公司涉及行业需要进行 GMP 认证,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质量生产需要严格遵循此标准。公司 GMP 认证已取得。新建车间 GMP 认证已上报,正在履行相关程序。而且公司取得了敦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证明。

- (2) 产品生产执行标准

1、FK-ZJ01-001 蒲地蓝消炎片成品质量标准; 2、FK-ZJ01-002 清脑降压片成品质量标准; 3、FK-ZJ01-003 复方鱼腥草片成品质量标准; 4、FK-ZJ01-004 通窍鼻炎片成品质量标准; 5、FK-ZJ01-005 利肺片成品质量标准; 6、FK-ZJ01-101 胃康灵胶囊成品质量标准; 7、FK-ZJ01-102 速效止泻胶囊成品质量标准; 8、FK-ZJ01-103 罗汉果止咳胶囊成品质量标准; 9、Q/DHFKY03-2009 福康牌钙骨宁胶囊。10、Q/DHFKY05-2014 福康牌钙铁锌颗粒、11、Q/DHFKY04-2009 福康牌鹿胎胶囊、12、Q/DHFKY02-2009 福康牌明骨粉胶囊

公司的产品通过已通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并取得相关批准文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4.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 申报律师经补充核查,在《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有关药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药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到行政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

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就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核查情况如下：

1.主办券商通过访谈解公司主要销售业务流程；了解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报表账簿记录与原始单据的双向查对；通过查阅制度流程及与销售部分负责人访谈，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台账，抽查报告期内大额收入凭证、以及相关合同、发票等核实销售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结合成本结转、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纳税情况等对公司收入变动合理性的分析；截止性测试检查，复核会计师相关的调整情况；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对收入确认的影响，分析收入波动是否存在异常；复核询证函等方法，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2.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的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1）公司组织结构图、职责分工文件、合同审批单、发货通知书、销售发票；（2）销售收入截止测试相关单据；（3）重要销售合同；（4）仓库出

库统计表（5）年度公司所得税申报表；（6）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说明；（7）相关会计账簿；（8）访谈记录；（9）发票和价目表；（10）增值税发票开具系统打印的发票汇总表；（11）询证函。

3. 结合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主办券商就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分析过程如下：

（1）经了解企业销售业务的执行过程如下：销售部收到医药商业公司产品需求后，公司生产技术副总、销售副总、总经理分析审核后，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医药商业公司下达商品需求量后需支付预付款，财务部门确认预收款到账情况。销售部门根据收款凭据及医药商业公司的订单信息，出具成品出库单，由仓储部门根据经审批的合同、收款单据和成品出库单安排发货。财务部门根据预收款到账凭单及成品出库单，核对无误后开具销售发票。财务部月末根据全月销售情况申报纳税。

（2）经对内控进行抽样测试，公司销售流程比较清晰，有关职责分工明确，订单的接受与审批分开，销售合同的订立和授权分开，发运单审批与执行分开。销售流程的控制制度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由管理层核准销售订单的价格和条件、已记录的销售均确已发出货物、已记录的销售交易计价准确。

（3）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产品（OTC）、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中成药类别包括胃康灵胶囊、通窍鼻炎片、蒲地蓝消炎片、复方鱼腥草片、利肺片、清脑降压片、罗汉果止咳胶囊、速效止泻胶囊；保健食品包括福康牌鹿胎胶囊、福康牌钙骨宁胶囊、福康牌明骨粉胶囊，其中福康牌明骨粉胶囊尚未销售。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收入分别为 1,255.55 万元，1,261.92 万元，552.31 万元，其中公司中成药产品（OTC）收入占公司产品收入 95%以上，各类产品结构基本稳定。

（4）我们通过函证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公司主要客户各期销售额进行确认，各年回函和替代程序可确认金额占比达到 60%以上。

（5）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专业化的经销批发模式，借助销售网络由医药商业公司或经销商（如：湖南一先药业）销售至各地药店形成终端销售，公司主要采用预收款或现款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极小，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主要以按现款现货的方式，取得货款后发货，开具发票确认营业收

入的实现，经核对公司各期税务申报表，金额一致。

4.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披露的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二) 申报会计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补充核查，并在其回复报告中对上述事项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结合公司的销售收款方式，我们采取了以下核查方法：

1) 检查收入确认原则。针对不同销售收款方式，检查了相应的发货单据、发票账单、收款单据的对应关系。公司的收入确认情况符合不同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其选择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与销售模式相匹配，在与商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全部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公司确认收入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经营模式情况。

2) 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了其变动的原因；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比较本期各月毛利率与上期的波动情况，同时比较本期收入指标与公司上期指标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3) 抽取公司销售前十名客户情况，对其销售合同、销售额、销售量、销售价格、占比等进行分析，2012 年前十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其全部销售额的 72%，2013 年前十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其全部销售额的 78%，2014 年 1-6 月前十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其全部销售额的 86%，经核查前十名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对公司客户的销售额进行函证，2014 年 1-6 月发函比例占总销售额的 86.41%，回函比例占总销售额的 78.13%，替代测试占总销售额的 15.10%，可以确认金额占比达到 82.61%；2013 年发函比例占其销售额的 81.06%，回函比例占总销售额的 89.27%，替代测试占总销售额的 14.60%，可确认金额占比达到 86.97%；2012 年度发函比例占其销售额的 80.38%，回函比例占销售额的 82.32%，替代测试占总销售额的 15.20%，可以确认金额占比达到 81.37%。

5) 对报告期内各期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金额较大的发货单据，与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且金额较大的凭证，与发票单据核对，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6) 公司应收账款较小，基本均为预收货款收取订金方式，说明公司不存在

虚增收入的可能性。

7) 对收入进行细节性测试：抽取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发货单、销售合同等一致；抽取发货单，审查出库日期、品名、数量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经测试未见异常。

8) 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和确认收入政策，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与公司的销售收款模式相适应，在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规定；选取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6 月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出库单，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经确认销售收入不存在跨期的情况。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 公司对上述 (1) (2) 问题说明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业务合同不适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公司在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业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已经披露了按产品类别分类及按产品材料和工艺分类情况披露了收入构成、收入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公司收入、利润变动情况及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情况。现补充按照行业披露收入如下：

公司收入按行业分类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 月-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医药产品	5,523,184.97	12,619,267.53	12,555,527.03
合 计	5,523,184.97	12,619,267.53	12,555,527.03

公司补充披露经营模式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如下：

公司与经销商为买断式代理，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主要按现款现货的方式，取得货款-发货-开具发票-确认营业收入。公司在与商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全部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的确认时点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规定。

3.2 成本

请公司：(1) 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

动原因；（2）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就采购的真实性及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核查情况如下：

1. 主办券商通过如下尽调程序：（1）查阅公司采购与付款流程、生产流程管理文件和财务文件，与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采购内控情况及生产经营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确认其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2）针对采购的真实性，在了解内控的基础上进行细节测试，由账簿记录抽查入库明细，追查至原材料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据，核对品种、数量、金额相符；结合应付账款的支付情况，检查是否有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检查仓库原材料入库统计表与原材料入账情况相符。（3）针对成本的真实性，抽查了生产领料单据与仓库材料出库记录相符，确认生产领料的数量是可信的；核对生产成本—原材料的借方发生额与原材料的领用发生额相符，并复核原材料成本流转方法一贯保持了加权平均法，可确认生产成本中原材料的成本金额是真实准确的；抽查制造费用、的凭证，原始单据齐全，审批手续符合公司授权审批权限，可确认费用发生真实。（4）针对成本的完整性，首先核对原材料领用记录和生产成本记录可确认原材料领用完整的计入了生产成本；检查期间费用记录未见应该计入生产成本的费用发生额；结合收入截止性测试、存货监盘等程序，对公司采购入库、成本流转、库存管理制度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未见公司有跨期结转成本、成本与收入不配比情况。核查企业的生产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查（5）分析影响成本主要因素对单位成本变动的的影响程度，判断其合理性；（6）结合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7）复核企业盘点和会计师存货监盘及处理情况，关注公司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

2.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的主要事实证据如下：（1）物资采购申请单、备品备件采购合同审批单、采购入库单、发票、仓库采购统计表；（2）主要采购合同；（3）生产过程重要原始凭证；（4）生产成本计算单；（5）存货盘点表；（6）

审计存货监盘计划和监盘记录。

3.结合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主办券商就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分析过程如下：

(1)生产部门根据需求出具采购指令单采购计划。根据报经总经理审批后采购指令、采购指令，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并建立供应商档案。

公司选择供应商通常要求有 GMP 认证体系证书、药品经营许可、信誉较好、无质量事故的企业作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达到上述标准的供应商再根据企业规模、价格情况、信用情况等标准再进行筛选，同时，每年现场跟踪考察供应商的实际质量控制情况。

采购材料经质检部门抽检化验合规后开具《检验报告单》，质检部门留样、签字后放行，交由仓库验收并编制《入库单》入库，仓库部部门进行库存入库并提交财务部门《入库单》，财务部门凭《入库单》和发票入账。采购账期临近或确需付款时，提请付款申请并经财务部门复核、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门支付货款。

公司中药材的主要供应商是亳州市银杏药业有限公司、安国市振宇中药饮片、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胶囊的主要供应商是绍兴海邦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是四川协力制药有限公司。公司与各供应商均签署购销合同，货物验收记录完整，计价准确，付款记录清晰。

(2)公司的生产过程主要分为干燥粉碎—总混—胶囊填充/制片包衣—包装四个大步骤，企业生产成本按照不同生产步骤归集料、工、费。月末，各车间统计本车间料工费的期初、发生、结存情况，制作统计表，交由财务部门，财务部根据领料统计和领料单，以加权平均法记录材料成本。

公司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绝大部分，且原材料是在开始生产时一次性投入的，所以原材料按照实际领用确认，制造费用按各个品种的销售价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企业的生产成本核算过程符合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具有一贯性，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分析两年又一期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品名	成本构成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原 料	62%	61%	68%
包 装	16%	18%	14%

制造费用	6%	5%	5%
燃料动力	2%	2%	2%
工 资	15%	13%	11%
合 计	100%	100%	100%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月-6月份，公司原料及包装成本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分为82%、79%和78%，原料及包装物的价格变动对产品成本有着绝对的影响。

(3) 公司根据市场的销售情况进行材料采购并维持合适的存货水平，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及存货之间差异较小，2013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基本稳定，存货增加，应付账款增加，采购总额和存货及营业成本变动关系合理。

4.通过对以上证据的核查和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入库真实发生，成本流转、归集和分配符合公司会计准则和公司经营特点，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可以信赖，采购总额、存货变动和营业成本之间勾稽关系正常。

(二)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补充核查，并在其回复报告中对上述事项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针对采购的真实性，由账簿记录抽查入库明细，追查至原材料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据，核对品种、数量、金额相符；结合应付账款的支付情况，检查是否有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检查仓库原材料入库统计表与原材料入账情况相符。

针对成本的真实性，抽查了生产领料单据与仓库材料出库记录相符，确认生产领料的数量是可信的；核对生产成本—原材料的借方发生额与原材料的领用发生额相符，可确认生产成本中原材料的成本金额是真实准确的；抽查制造费用原始单据齐全，审批手续符合公司授权审批权限，可确认费用发生真实。

针对成本的完整性，首先核对原材料领用记录和生产成本记录可确认原材料领用完整的计入了生产成本；检查期间费用记录未见应该计入生产成本的费用发生额；结合收入截止性测试、存货监盘等程序，对公司采购入库、成本流转、库存管理制度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未见公司有跨期结转成本、成本与收入不配比情况。核查企业的生产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企业的生产成本核算过程符合企业生产经营特点，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由账簿记录抽查入库明细，追查至原材料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据，核对品种、数量、金额相符；结合应付账

款的支付情况，检查是否有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检查仓库原材料入库统计表与原材料入账情况相符。

通过对以上证据的核查和分析，认为公司采购入库真实发生，成本流转、归集和分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经营特点，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可以信赖。

（三）公司在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二）成本构成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第 1 条“1. 公司成本的构成及波动的原因”中已经披露了成本构成及其波动的原因，此处不重复；补充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2.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不同步骤按 GMP 设计标准在不同车间内完成，各车间统计本车间料工费的期初、发生、结存情况，制作统计表并交由财务部门核算。公司具体的成本核算方法为分批法核算，原材料费用在生产开始时一次投入，通过出库单，批生产指令，批包装物指令提取产品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随着生产进行逐步投入，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包装材料费用直接计入各批产品成本；工资及福利费、燃料动力费等制造费用按各个品种的销售价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3.3 毛利率

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主办券商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

见如下：

1.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如下尽调程序：

(1) 了解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获取了公司成本结转和期间费用的明细账；(2) 检查营业成本明细科目设置与收入明细科目设置是否对应，检查期间费用明细科目设置是否合理；(3) 抽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代表性凭证，检查业务实质是否与科目性质相符，账务处理是否规范；(4) 检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是否正确计入报表；(5) 询问和观察了企业的生成流程及成本结转过程，抽查了企业成本计算单；(6) 测算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波动是否同步；(7) 对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收入成本波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有重大差异

2.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的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1) 生产成本、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科目明细表；(2) 抽查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单据；(3) 成本计算单；(4)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结合尽调过程和事实证据，主办券商就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将销售人员工资薪金、办公费、交通差旅费、销售奖励、运输费等归集为销售费用支出。管理费用构成主要为业务招待费、交通费、水电费、管理人员工资、设备折旧、物料消耗、差旅费、福利费、工会经费、修理费、办公费、取暖费、税金、职工五险一金、污水费、运输费、研究支出、土地租金等。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财务咨询费支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利息支出全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含研发）及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比重及变化情况			
销售费用占比	8.39%	16.37%	21.69%
管理费用占比	13.17%	17.38%	9.75%
其中：研发费	0.23%	7.03%	0.83%
财务费用占比	3.25%	3.59%	2.14%

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大幅降低了广告费支出，同时公司加强了费用

支出管理，导致差旅费、人员工资等费用均较 2012 年有所降低支出。

公司管理费用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17%、17.38%、9.75%。2013 年公司研发支出增加 78.34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有所增加。

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与公司借款利息直接相关，2012 年短期借款实际利息支出 270,650.44 元，2013 年实际利息支出 453,209.68 元，2014 年 1-6 月实际利息支出 179,773.35 元。

(3)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中成药产品	13%	19%	34%
保健品	53%	50%	48%
综合毛利率	14%	21%	35%

最近两年及一期，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中成药（OTC）总体毛利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总体趋于下降，主要因为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中成药产品的原材料药材价格的大幅上涨，而公司的产品生产结构中，原材料及包装成本占总成本比重相对较大，直接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公司毛利率下降符合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实际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信邦制药（002390）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30.92%	62.43%	62.69%
净利润率	5.91%	7.07%	10.69%
沃华制药（002107）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70.61%	70.62%	78.16%
净利润率	2.98%	4.16%	3.98%

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综合毛利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中成药（OTC）销售渠道是医药经销公司，未与终端客户（比如医院、药品连锁超市等）建立销售关系，销售价格为生产成本上浮一定比例，通过平价让利的营销方式直接销售，销售奖励较低。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沃华制药（002107）、信邦制药（002390）的销售渠道是医院等终端客户，销售价格与医药核准销售价格一致，销售返利幅度较大，因而毛利率较高。

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否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二)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进行补充调查，并在其回复报告中对上述事项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5.07%、20.99%、14.43%，成每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利肺片影响，由于公司品种较少，为了拉动其他品种的销售，利肺片没有厂家愿意生产，公司接受利肺片订单后也可以附加其他药品订单，因此一直亏损的价格出售。2014 年下半年公司业务及客户稳定后，均不再接受利肺片订单的生产和销售。扣除利肺片因素后，各年毛利率均在 47%左右，比较稳定。

在宏观经济形势不利和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定位、节能降耗等一系列内外部措施，使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三) 公司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影响等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披露 -- (二) 公司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1.盈利能力分析”披露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及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信邦制药 (002390)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30.92%	62.43%	62.69%
净利润率	5.91%	7.07%	1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3.93%	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8%	3.48%	4.09%
每股收益	0.11	0.23	0.28
沃华制药 (002107)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70.61%	70.62%	78.16%
净利润率	2.98%	4.16%	3.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1.77%	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72%	1.49%	1.01%
每股收益	0.03	0.06	0.05

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综合毛利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中成药 (OTC) 销售渠道是医药经销公司，未与终端客

户（比如医院、药品连锁超市等）建立销售关系，销售价格为生产成本上浮一定比例，通过平价让利的营销方式销售，销售奖励较低。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沃华制药（002107）、信邦制药（002390）的销售渠道是医院等终端客户，销售价格与医药核准销售价格一致，销售返利幅度较大，因而毛利率较高。

公司 201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主要原因为公司净资产规模及股本规模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所形成。因此在相近的净利润率收益水平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高于同行业指标。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就期间费用是否存在跨期、期间费用资本化、及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核查情况如下：

1.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如下尽调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表，对比是否存在异常费用明细及异常波动情况；（2）检查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科目年末余额的性质；（3）检查可能与费用相关的科目在每会计期末后的发生额，检查是否有延后确认费用或者冲销费用情况；（4）检查期间费用每年度末前后发生额的原始凭证，是否有跨期记录费用的情形；（5）检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在建工程科目的发生额，是否有应作为期间费用的错误进行资本化；（6）查阅借款合同、资金使用合同、利息支出凭证。检查借款合同所载借款用途，是否有专门借款，所对应利息是否资本化；（7）检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支出是否使用了

流动资金借款；（8）现场查看固定资产购建情况；（9）抽查费用发生时原始凭证和审批程序；（7）测试费用与收入的比例变动，分析其合理性，对于波动较大的费用通过询问、检查等方式查找原因；（8）查阅大额费用的合同；（9）检查可能与费用相关的科目在临近每会计期末前发生额，检查是否有计提费用情况，如有，是否有可靠的证据证明其费用发生所属期；

2.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的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1）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表；（2）借款合同与还款单据；（3）利息会计处理凭证；（4）利息重新计算表；（5）大额费用相关的合同；（6）相关科目（费用、往来、固定资产）原始凭证

3.结合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主办券商就期间费用是否存在跨期、期间费用资本化、及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现金支出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费用支出制定了管理要求。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薪金、办公费、交通差旅费、销售奖励、运输费等归集为销售费用支出。管理费用构成主要为业务招待费、交通费、水电费、管理人员工资、设备折旧、物料消耗、差旅费、福利费、工会经费、修理费、办公费、取暖费、税金、职工五险一金、污水费、运输费、研究支出、土地租金等。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财务咨询费支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利息支出全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463,599.52	2,065,588.74	2,723,805.22
管理费用	727,453.66	2,193,147.78	1,223,971.36
财务费用	179,561.99	453,204.31	269,084.63

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大幅降低了广告费支出，同时公司加强了费用支出管理，导致差旅费、人员工资等费用均较2012年有所降低支出。同期内公司采用销售奖励的营销政策通常在确定一个全年的销售额后，对超过全年销售总额目标的部分实施分段奖励，2014年1-6月经销商的销售总额通常未达到全年销售总额目标，因而销售奖励较少。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17%、

17.38%、9.75%。2013 年公司研发支出增加 78.34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政府贴息和利息支出、财务咨询费支出，公司 2012 年实际利息支出 270,650.44 元，2013 年实际利息支出 453,209.68 元，2014 年 1-6 月实际利息支出 179,773.35 元。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利息支出，全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3) 公司无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的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生产设备、运输工具，新增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水处理工程、净化工程，锅炉和仓库、生产线设备仪器等，上述支出为项目实际采购支出，无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结合资产负债类科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公司无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二)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补充调查，并在其回复报告中对上述事项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从销售费用各年度比较可知，费用整体下降，广告费、差旅费、运费，较 2013 年度下降明显，主要原因为前期开拓市场，需要的广告费、差旅费较高，后期销售客户较稳定，销售费用下降。运费下降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采用自提方式，运费由买方承担。

从管理费用各年度比较可知，研究支出较 2013 年度下降明显，原因为 2013 年度开发新产品较多，2014 年度下半年准备增加新产品开发研究。

从财务费用各年度比较可知，三年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均衡。

预付账款核算公司应供货方要求预付的材料款、业务款；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公司备用金、支付的除材料款、设备款外的预付款项及关联方往来款；应付账款核算内容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设备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等。在对上述往来款项等科目进行核查时，我们重点检查了往来款项的性质、入账的金额及其期末形成的余额等方面的核算内容，对其核算内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费用化挂账的情况及其入账金额是否准确、账务处理是否及时等方面进行检查，并对各往来款项进行了细节测试，未发现应计未计或延迟结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及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期间费

用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一） 主办券商就坏账政策是否谨慎问题核查情况如下：

1.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如下尽调程序：

（1）了解公司坏账计提和确认损失的政策及审批程序；（2）检查报告期内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坏账核销；如存在核销，检查审批程序，调查其核销原因，测算实际发生坏账的金额占往来款金额的比例；（3）对应收款期末余额进行检查，查阅审计询证函及回函情况；（4）对于账龄较长的，检查发生时的原始凭证、合同，确认其真实性；（5）查询账龄较长的债务人公司存续状态及近期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6）对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评价公司计提金额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听取审计师意见。

2.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的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1）应收账款的记录、应收账款的余额调节表、账龄分析表、对账单、催收记录、坏账准备政策和坏账核销审核制度、批准文件、坏账收回的跟踪记录等；
（2）应收账款函证、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债务人公司状态查询及业务往来查询。

3.结合上述尽调过程和事实证据，主办券商就坏账政策是否谨慎的情况具体

分析如下：

(1)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按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主要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比例与可比上市昌红科技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福康药业	信邦制药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福康药业	信邦制药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福康药业 (%)	信邦制药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8
2-3 年	3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00%，主要由于公司基本采取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少，账龄都在一年以内。

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余额呈稳中有降的态势，金额较小。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9,281.15 元、

7,714.00 元、6,925.98 元。

(4) 从应收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入账凭证，与出库单、发票等资料进行核对以未发现销售收入存在跨期现象。

(5)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6,925.98元已收回。

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虽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所差异，但最终计提比例相差不大，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更为谨慎。

(二) 主办券商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如下：

1.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如下尽调程序：

(1) 了解公司账龄划分的方法，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准确性；(2) 检查报告期内回收账款原始单据，检查其发生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3) 检查2012年度以来应收账款回收情况；(4) 检查2014年月31日的应收账款截止到10月末的回收情况；(5) 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确认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2.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的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1) 应收账款账龄划分表；(2) 应收账款发生额余额表；(3) 2014年6月-10月应收账款明细账；(4) 回收应收账款的原始单据；(5) 截止测试相关出库单、发票和入账记录；(6) 纳税申报情况。

3.结合上述尽调（核查）过程和事实（证据），主办券商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对收入真实性及是否提前确认收入具体分析如下：

(1) 通过检查账龄情况，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30日账龄全部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抽查大额应收账款回收的单据，单据与会计记录相符。

(2) 2012年、2013年、2014年6月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出库单，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入账凭证，与出库单、发票等资料进行核对以确认销售收是否存在跨期现象。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与公司的销售收款模式相适应，在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

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可合理确认报告期收入真实，公司收入截止性正确，未见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二) 申报会计师对坏账政策是否谨慎, 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进行了补充调查, 并在其回复报告中对上述事项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13%、0.06%和 1.43%。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54.53、134.97、70.03。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较低的原因是: 公司较为严谨的信用政策使得应收账款余额较低。

公司销售业务模式主要为议价销售, 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以框架协议方式签订采购意向, 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制定定单, 公司实际收到客户预付货款后再进行加工生产。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低。

公司的信用政策是根据客户合作的时间、客户信用程度等因素, 对客户进行综合评定后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周期及信用额度。长期合作客户以及信用度较高的客户信用周期会适当延长。对于销售客户采取预收部分货款, 货到确认无异议后规定期限内结算货款。

公司不存在三年以上未收回款项, 上述客户主要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 根据历史记录, 这些客户信用度高, 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或期后应收账款的变动均为正常收款, 无大额冲减应收账款情形。

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法相结合进行计提。公司按账龄分析法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对于关联方单位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内部员工备用金、自然人借款不计提坏账。公司历来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 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现行的坏账计提政策能够真实的反映应收账款的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 对公司发生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及其期后回款情况我们进行了核查, 并根据重要性的原则对需要进行函证的往来进行发函确认, 回函情况

良好，未发生坏账核销的情况。

3.6 存货

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4）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回复：

（一）主办券商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期末存货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核查情况如下：

1.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如下尽调程序：

（1）查阅公司存货明细资料，结合生产循环特点，分析原材料、库存商品等余额，比例及变动是否合理；（2）实地查看存货，评估其真实性和完整性；（3）分析比较公司存货账龄，评价存货账龄是否合理，了解是否有账龄较长的存货，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是否充分；（3）、抽查大额采购业务的记账凭证、相应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核查存货记录是否真实、准确；

2.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的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1）存货明细表；（2）；生产成本相关内控文件（3）大额凭证抽查；（4）存货盘点表；（5）存货实地查看记录

3.结合上述尽调（核查）过程和证据，主办就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

核算与结转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按 **GMP** 药品生产认证体系进行生产,制定了包括《岗位职责》 各项操作、管理规程《生产与存货相关制度》、《3-1-5-2 供应部采购流程》等相关控制管理制度。公司的生产过程主要分为干燥粉碎—总混—胶囊填充/制片包衣—包装四个大步骤,企业生产成本按照不同生产步骤归集料、工、费。月末,各车间统计本车间料工费的期初、发生、结存情况,制作统计表,交由财务部门,财务部根据领料统计和领料单,以加权平均法记录材料成本。产品生产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

(2)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中成药 (OTC 普药) 和保健食品两部分。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采购的中药材,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上报的需求,决定原材料的采购种类和数量。公司选择行业内信誉度高的中药材供应厂家进行采购,采购定价主要参考中药材市场报价信息。公司生产不同步骤按 **GMP** 设计标准在不同车间内完成,各车间统计本车间料工费的期初、发生、结存情况,制作统计表并交由财务部门核算。

(3) 公司具体的成本核算方法为分批法核算,原材料费用在生产开始时一次投入,通过出库单,批生产指令,批包装物指令提取产品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随着生产进行逐步投入,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包装材料费用直接计入各批产品成本;工资及福利费、燃料动力费等制造费用按各个品种的销售价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因此,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包装物,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一致。

(3) 公司利肺片产品一直为亏损产品,主要原因为利肺片产品一直作为公司产品销售的“价格倒挂”产品,通过利肺片让利促进销售,2014 年公司对库存商品利肺片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7,665.82 元。

(4) 公司各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同时公司聘请大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进行了全面盘点,盘点结果与公司盘存金额差异较小,公司对此差异进行了调整。

4.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盘点程序,并经由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了监盘程序,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二)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在其回复报告中对上述事项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1、针对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存货各项目的发生明细表，检查存货明细表中是否有异常或负余额的项目，通过对存货库龄分析，核查有无长期挂账的存货。

(2) 计算存货结构、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天数、毛利率等指标对存货进行总体分析性复核分析，如果存在异常，分析原因。

(3) 了解存货的发出计价方法，抽取本期发出金额较大的明细进行计价测试，分析差异原因，分析其误差率是否在合理区间，并推断总体误差是否存在异常。公司报告期内发出存货计量方法得到一贯执行，存货发出成本合理。

(4) 参观公司的产品生产线，并对生产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产品生产工艺；查看公司的成本归集及核算方法，并与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对比，以确认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相匹配。

(5) 检查了原材料出入库单、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单、产成品的出入库单并与生产成本计算数据进行了勾稽核对，未发现异常。

(6) 编制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将存货发生额与销售成本进行核对，将企业本期的相关成本投入与相关科目交叉钩稽，未发现异常。

(7) 对存货各项目进行截止性测试：在存货明细账的借方发生额中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金额较大的凭证，与入库单据核对；在入库单中，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金额较大的凭据，与存货明细账的借方发生额进行核对，通过双向核对以确定原材料入库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8) 对各项目进行细节测试，通过获取公司采购合同与采购发票、入库单、会计凭证进行核对，未发现异常。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有重大异常情况。

2、针对期末存货履行的必要监盘或核验程序

我们查阅了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中关于存货盘点的制度，评价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与生产中心仓库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公司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各年年终存货盘点方案，确认存货盘点工作不存在重大瑕疵，在存货盘点范围完整的基础上全程参与监盘。

(1) 报告期内各期末我们盘点的具体时间及倒轧结果如下：

我们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进行了全面盘点，并对盘点结果进行倒轧得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情况。

(2) 对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余额具体执行的盘点方法及过程如下：

A、实地查看公司的存货存放场所。

B、确定盘点人员及分组

我们参与盘点人数为 4 人，公司财务科盘点人数为 4 人，仓库参与盘点人员 4 人，盘点过程分为 4 个小组，每个小组由 1 名审计人员、1 名财务人员、1 名仓库管理人员组成。

C、确定盘点期间收发料安排

盘点期间公司不停产，仓库集中时间统一办理收料、发料手续。通知各供应商，送货日与盘点日有冲突的请提前约定时间送货；各仓库对于盘点期间预发的物料提前备料，并通知生产线提前约定时间领料，尽量减少盘点期间的物料出库次数。盘点前，各部门完成整理、整顿、清扫、清洁工作。对实际盘点过程中存货的收发数量记录于盘点表中。

D、盘点数据的取得

各仓库在盘点开始日前一天下班前将当天及以前的所有单据开具完毕，财务部依据仓库统计人员报送的出入库单进行整理及汇总，在盘点起始日之前让生产线预计在盘点期内需要领用的货物，然后一次性发料，盘点期内不进行发料，对于盘点期内的入库物料划定专门区域存放，待盘点结束办理入库手续，并于盘点之前自公司账簿导出所有存货数量金额明细表，同时制作盘点表；会计师监督存货盘点表的同时并关注截止日期前出入库单的最后编号，获取存货验收入库、装运出库以及内部转移截止等信息，以便将来追查至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记录。

E、盘点方法

公司主要存货存放点分为两种情况：在仓库储存和在生产车间储存。在存货盘点中原材料采用称重，库存商品采用点数；在盘点中会计师采用从存货盘点表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的方法，以测试账面记录的准确性；另外，用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表的方法，以测试账面记录的完整性。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结果汇总如下：

经过执行抽盘或监盘程序，未发现异常，我们认为，公司存货帐面和实物相符。

3、针对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我们查看了公司的成本归集及核算方法，并与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对比，以确认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相匹配；检查了原材料出入库单、制造费用耗用单据、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单、产成品的出入库单并与生产成本计算数据进行了勾稽核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会计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相一致。

(三) 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四) 存货”进行了调整披露如下：

(1) 生产流程及核算方法

公司的生产过程主要分为干燥粉碎—总混—胶囊填充/制片包衣—包装四个大步骤，企业生产成本按照不同生产步骤归集料、工、费。月末，各车间统计本车间料工费的期初、发生、结存情况，制作统计表，交由财务部门，财务部根据领料统计和领料单，以加权平均法记录材料成本。产品生产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公司各项存货均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领用和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各项确认、计量和结转。

公司具体的成本核算方法为分批法核算，原材料费用在生产开始时一次投入，通过出库单，批生产指令，批包装物指令提取产品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随着生产进行逐步投入，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包装材料费用直接计入各批产品成本；工资及福利费、燃料动力费等制造费用按各个品种的销售价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因此，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包装物。

(2) 存货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按 GMP 药品生产认证体系进行生产，制定了包括《岗位职责》 各项操作、管理规程《生产与存货相关制度》、《3-1-5-2 供应部采购流程》等相关控制管理制度。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采购的中药材，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上报的需求，决定原材料的采购种类和数量。公司选择行业内信誉度高的中药材供应厂家进行采购，采购定价主要参考中药材市场报价信息。公司生产按 GMP 设计标准在不同车间内完成，各车间统计本车间料工费的期初、发生、结存情况，制作统计表并交由财务部门核算。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就公司披露的现金流量分析情况核查如下：

1.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如下尽调程序：

（1）检查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界定是否符合规定，界定范围在前后期会计期间是否保持一致；（2）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情况，询问编制方法，获取编制底稿；（3）检查现金流量表编制工作底稿，将其中的数据与经审计后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对，将现金流量表与工作底稿中的数据进行核对，与各会计科目勾稽相符；（4）对现金流量表主要发生额的变动进行合理性分析，并对异常项目作进一步检查。

2.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的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1) 现金流量表编制方法说明；(2) 现金流量表编制底稿；(3) 相关会计科目发生额余额表。

3.结合上述尽调过程和事实（证据），主办券商就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经了解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掌握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符合现金流量的定义，前后会计期间一致；检查公司现金流量表各项目勾稽关系相符；检查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与科目余额表勾稽关系清晰，数据引用符合各会计科目记录的经济实质；分析各主要现金流量项目的变动情况，与企业经营实际状况相符，与净利润变动情况相匹配。

(2) 公司于财务报表附注对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进行了详细披露。

4.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为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司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二)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进行补充调查，并在其回复报告中对上述事项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2 年度较均衡。2013 年度与 2012 年度收入较均衡，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发生额较小。

公司 2013 年度收到的税费返还发生额较 2012 年度较均衡。公司为残疾人福利企业，享受先征后返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 2013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2 年度较均衡。公司业务及生产两年间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业务较均衡。

公司 2013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2 年度较均衡。公司两年间销售收入、原材料采购较均衡，增值税的进项与销项均较稳定。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226,854.89 元、-989,294.50 元和 -3,853,890.31 元，净利润分别为

-60,982.46 元、17,114.04 元和 1,620,796.51 元。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相匹配原因为：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非公司经营利润所得。

公司各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及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为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的内容、性质和数额的正确、合理完整，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获取其编制底稿。

2、对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进行复核，将其中的数据与经审计后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对。经复核认为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3、检查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界定是否符合规定，界定范围在前后期会计期间是否保持一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符合现金流量的定义，前后会计期间一致；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三）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了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情况，同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二）公司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部补充披露如下：

（1）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69 万元、-98.93 万元、-385.39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净利润为-6.10 万元，1.71 万元，1,62.08 万元。

公司采用预收款或现款现货的方式销售，销售款基本全部收回。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大额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药材采购储备导致现金流量的增加；二是职工工资增长，支付职工现金流增加；三是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较大额应收员工备用金和个人款借款导致公司支付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导致，报告期内各期末内部员工、自然人借款分别为 919.37 万元、435.35 万元、404.98 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正逐步对上述员工、自然人借款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回、清理上述员工大额备用金、自然人借款 708.85 万元，同时公司制定了关于备用金、自然人借款报销管理制度办法对公司员工、自然人借款进行了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大额现金变动为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因为员工大额备用金、自然人借款所导致。2013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 2012 年增加 352%，主要为公司新建生产线，厂房和车间所导致。2013 年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 2012 年增加 62%，主要原为公司短期借款支付利息增加。

4. 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就内部控制问题核查如下：

1.主要履行了如下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和风险评估报告等；查阅业务流程相关文件；与公司管理层及主要业务流程所涉及部门的负责人交谈；选择一定数量的控制活动样本，采取验证、观察、询问、重新操作等方法进行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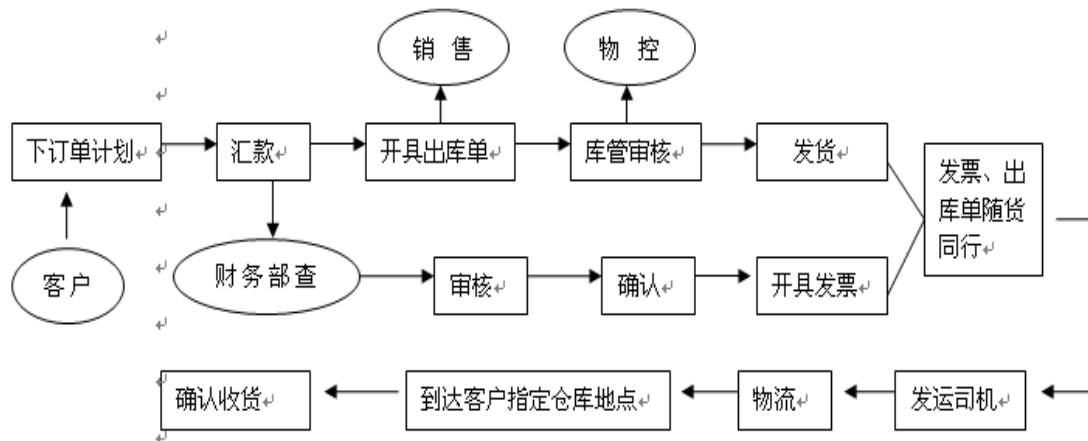
2.获得如下证据：

(1) 公司已有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包括销售管理相关制度、存货管理相关制度、生产管理相关制度、生产成本核算相关制度、采购管理相关制度、财务管理相关制度；(2) 组织结构图；(3) 各循环内部控制流程图；岗位职责。

3. 结合上述尽调（核查）过程和证据，主办就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销售与收款内控管理执行过程如下：

公司售与收款循环制定了《销售业务流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销售部、销售人员岗位职责等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公司销售业务执行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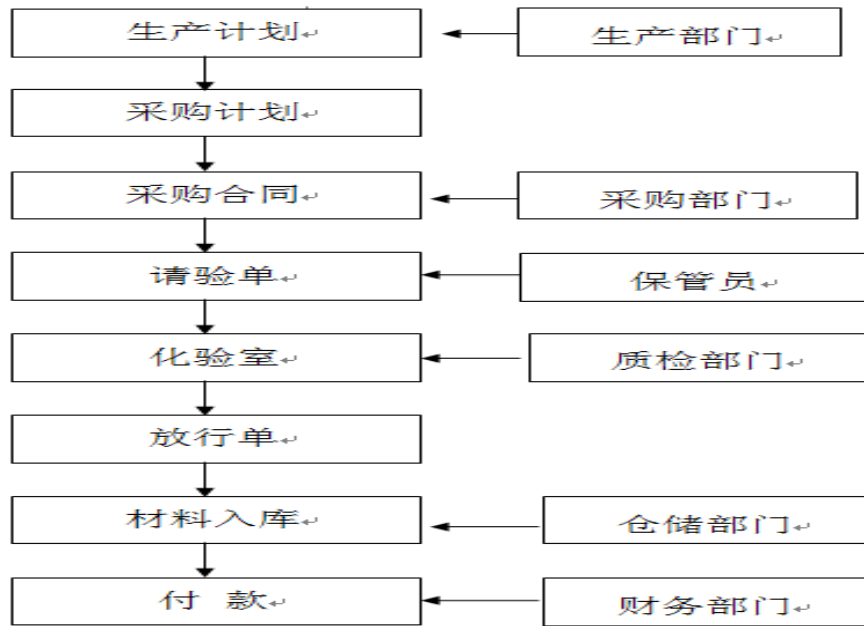
销售部收到客户的产品需求以后，起草销售代理总协议，由总经理审核后，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客户下达商品需求量后需支付预付款，财务部门确认预收款到账情况。销售部门根据收款凭据及客户发送商品需求信息开具销售一式三联出库单，通知由仓储部门根据经审批的合同、收款单据和成品出库单安排发货。财务部门根据预收款到账凭单及成品出库单，核对无误后开具销售发票，财务部月末根据全月销售情况申报纳税。

经过对内控进行抽样穿行测试，公司销售流程比较清晰，相关职责分工明确，销售合同的订立和授权分开，审批与执行分开。销售流程的控制制度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能够保证管理层核准销售订单的价格和条件，合理保证已记录

的销售均确已发出货物、已记录的销售交易计价准确。

(2) 公司购货与付款的内控管理执行情况如下：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员岗位职责、物控部岗位职责、保管员岗位职责等内控管理文件。公司原材料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的流程如下：



生产部门根据需求出具采购指令单采购计划。根据报经总经理审批后采购指令、采购指令，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并建立供应商档案。

公司选择供应商通常要求有 **GMP** 认证体系证书、药品经营许可、信誉较好、无质量事故的企业作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达到上述标准的供应商再根据企业规模、价格情况、信用情况等标准再进行筛选，同时，每年现场跟踪考察供应商的实际质量控制情况。

采购材料经质检部门抽检化验合规后开具《检验报告单》，质检部门留样、签字后放行，交由仓库验收并编制《入库单》入库，仓库部部门进行库存入库并提交财务部门《入库单》，财务部门凭《入库单》和发票入账。采购账期临近或确需付款时，提请付款申请并经财务部门复核、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门支付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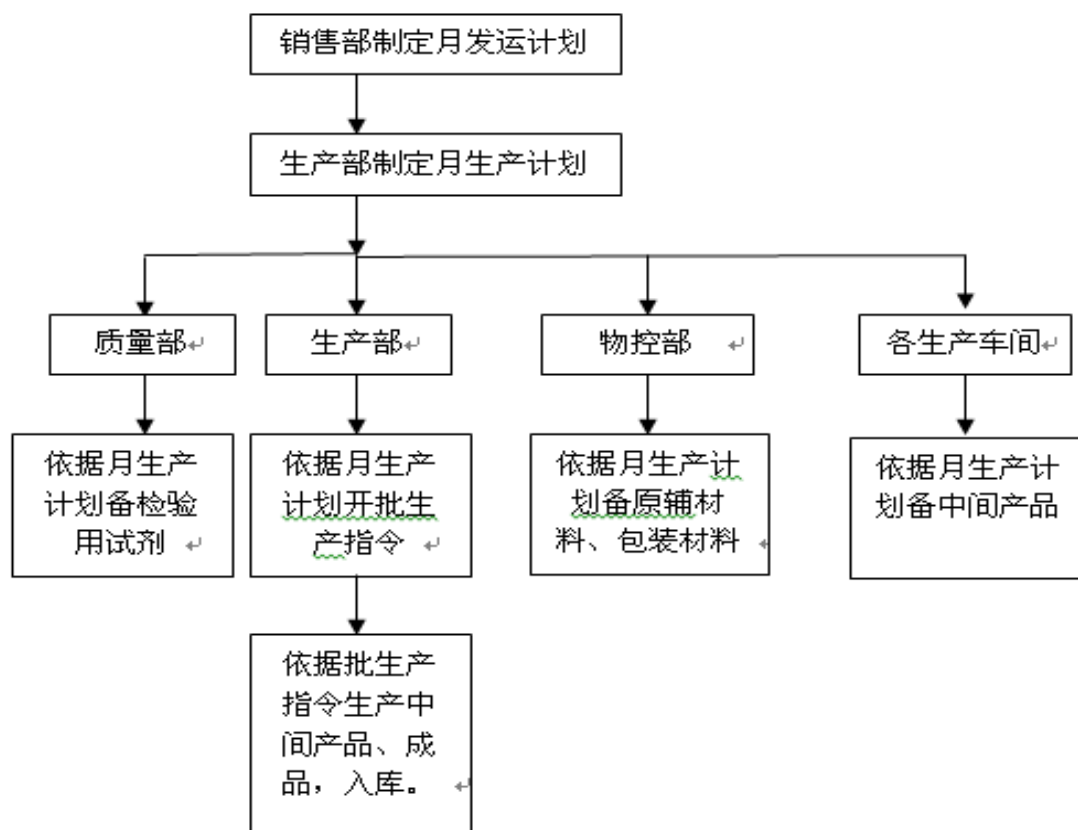
公司原材料采购过程实现了请购与审批职责分离、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核职责分离、采购与验收职责分离、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职责分离、付款审批与付款执行职责分离。公司能够做到不由同一部门办理采购与付款全过程，关键

职责分开。

公司供应商比较稳定，采购部门和总经理都能够充分了解和掌握供应商的信誉、供货能力等有关情况，采取由采购、使用等部门共同参与比质比价的程序，并按规定的授权批准程序确定供应商。

(3) 公司生产内控管理执行过程如下：

公司制定了《FK-BG02-014 生产部技术员岗位职责》、《FK-BG02-013 生产部部长岗位职责》、《FK-BG02-011 取样员岗位职责》、《FK-BG01-007 生产部部门岗位职责》、《FK-BG01-016 生产车间岗位职责》等生产与存货相关制度。公司生产循环过程如下：



销售部门根据客户需求销售计划交由生产部，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年度、月度生产计划单并经由总经理审批、公司生产部门和质量控制部门分开，生产部按计划根据 GMP 体系进行生产、记录，管理过程中制定了批生产指令记录、批生产包装指令记录、清场记录、各关键控制点请验单、放行单、产成品入库单等。

目前，公司基本能够实现生产计划由管理层授权、材料耗用、工成本耗、

制造费用根据审核后的消耗月报表汇总入账，生产过程中文件资料由财务部门统一汇集，成本分配标准前后期一致，公司定期独立检查存货明细账与总账余额的一致性并定期独立盘点材料、包装材料、库存商品。

(4) 公司筹资与投资循环内控管理执行过程如下：

公司为中成药生产企业，有限公司阶段除经营借款外无其他的筹资和投资事项，借款资金需求主要根据管理层研究方案签订借款合同及偿还资金，公司对筹资投资未制定完整的管理制度。2014 年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公司对筹资投资进行了规范，为公司的筹资、投资建立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提供政策依据。

(5) 公司货币资金内控管理执行过程如下：

公司制定了《现金支出管理制度》、《现金、转账支票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货币资金管理规范。

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基本能够实现库存现金的盘点人与监盘人不为同一人；银行账户、网银的开启的申请人与审批人不为同一人；付款的审批与执行不为同一人；银行余额调节表的编制与审批不为同一人；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章的保管不为同一人；资金计划的编制和审批不为同一人。

同时，我们注意到，由于公司规模较小，管理层次少，内部存在较多的经审批后的内部员工备用金及自然人借款，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公司会对职工及自然人有资金需求会提供临时资金资助，该部分资金未收取利息费用；二是公司大批量药材采购经总经理审核批准，对部分人员采购备用金会给予的较大额度，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内部职工备用金及自然借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姓名	2014年6月30日	关系	款项性质	截至9月30日回款、报销情况
辛海艳	4,009,239.48	高级管理人员	暂借款	4,009,239.48
胡起龙	1,850,000.00	监事	暂借款	1,850,000.00
张跃新	1,800,000.00	内部员工	暂借款	840,000.00
李忠义	700,452.00	自然人	暂借款	389,325.00
陈福根	187,100.00	内部员工	备用金	
合计	8,546,791.48	--		7,088,564.48

续

姓名	2013年12月30	关系	款项性质	回款、报销情况
----	------------	----	------	---------

	日			
辛海艳	2,057,226.78	高级管理人员	暂借款	已回款
许传才	1,500,000.00	自然人	暂借款	已回款
胡明	236106.00	高级管理人员	暂借款	已回款
刘德宝	150,000.00	自然人	暂借款	已回款
李士涛	53,182.50	内部员工	备用金	
合 计	3,996,515.28	--	--	--

续

姓名	2012年12月30日	关系	款项性质	回款、报销情况
许传才	1,500,000.00	自然人	暂借款	已回款
辛海艳	756,960.49	高级管理人员	暂借款	已回款
巨仁	699,628.70	高级管理人员	暂借款	已回款
张金汉	300,000.00	自然人	暂借款	已回款
曹秀兰	232,800.00	内部员工	备用金	已报销
合 计	3,489,389.19	--	--	--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正逐步对上述员工、自然人借款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回、清理上述人员大额备用金、借款 708.85 万元，同时公司制定了关于备用金、自然人借款报销管理制度办法，主要包括：

制定《现金支出管理制度》、《现金、转账支票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报销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管理规范进行控制，同时规定规定由经手人签字，部门主管签字，500 元以内总经理签字，超出 500 元由董事长签字报销。各部门提取备用金须由经办人、部门主管及董事长签字后方可领取。

自然人借款及暂借款由自然人填写“借据“并标明具体用途，使用时限，经董事长签字后财务部门方可支付，财务部门严格把控使用时限，对于临近到期的借款负责催付，对于已经到期尚未还款的情况向董事长说明，并由当事人说清延期理由，理由合理，重新填写”借据“，理由不充分的，将责令 3 日内归还。

(6) 我们认为，由于公司受其规模、人员、资金等因素限制，内部控制设计、运行并不完全且充分有效执行，包括：

公司尚未完整以文件形式保存有关控制环境要素的痕迹。管理层通常以其个人能力和道德水平弥补控制制度的不足。

公司管理没有正式的风险评估过程，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和沟通也不如大型单位正式和复杂，公司的规模较小、报告层次较少，因此，比大型单位

更容易实现有效的沟通，管理层通过更多地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和财务报告活动，不需要很多书面的政策和程序指引，没有复杂的信息系统和会计流程也能够实现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的控制活动没有大型单位那样正式和复杂，拥有的员工较少，限制了其职责分离的程度，某些控制活动也通常直接由单位中的管理层执行，例如，基本由总经理直接批准公司的各项销售，采购的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满足了公司现阶段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求。

（二）申报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意见如下：

1) 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核查

了解公司销售组织体系、销售与收款业务涉及的主要岗位和人员：获取了公司销售部门组织体系及各部门岗位职责说明、主要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表，经核查公司销售组织体系设置合理，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各主要岗位职责划分明确，严格执行了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各自岗位工作。

了解公司销售业务内部控制流程和技术环境，尤其是对公司的销售收款方式、定价政策、收入确认政策、退换货政策、客户信用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相关单据流转及保存等给予了重点关注：获取公司关于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的所有制度，对公司设计的控制制度能否达到控制目标进行了评价，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进行了穿行测试，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内部控制程序设计合理，不存在重大缺陷；选取报告期内一定样本量进行控制测试，并重点对不同销售收款方式下的定价政策、收入确认时点、销售合同管理、相关单据流转及保存情况进行重点关注，认为公司的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经测试认为，公司关于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 针对生产仓储循环的核查

获取公司关于存货管理及盘点等所有制度，了解公司生产与仓储循环的内

部控制，并于生产仓储循环中的主要节点进行穿行测试。通过对生产与仓储业务循环关键控制节点的穿行测试确定公司生产与仓储业务循环内部控制程序设计合理，不存在重大缺陷；选取报告期内一定样本量进行控制测试，并重点对公司存货管理、盘点制度进行重点关注，认为公司的生产与仓储业务循环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经测试认为，公司关于生产仓储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3) 针对采购与付款循环的核查

了解公司采购管理体系、采购与付款业务涉及的主要岗位和人员：获取了公司采购部门组织体系及各部门岗位职责说明、主要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表，经核查公司采购组织体系设置合理，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各主要岗位职责划分明确，严格执行了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各自岗位工作。

了解公司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流程和技术环境，对公司的采购模式、采购价格管理、供应过程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合同管理、相关单据流转及保存等给予了重点关注；获取公司关于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的所有制度，对公司设计的控制制度能否达到控制目标进行了评价，对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进行了穿行测试。认为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程序设计合理，不存在重大缺陷；选取报告期内一定样本量进行控制测试，并重点对公司采购价格管理、采购合同管理、相关单据流转及保存情况进行重点关注，认为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经测试认为，公司关于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4) 针对货币资金循环的核查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少量业务资金采用个人卡结算，但内部审批制度严格，并且审计小组已对每笔流水进行检查，未发现异常。2014年下半年公司已杜绝使用个人卡对公司业务进行结算。

(三) 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较完整的财务制度并遵守执行，公司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与公司业务特点符合，公司的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

核算的需要，具体如下：

公司制定的与财务工作相关的具体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部岗位职责》、《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现金支出管理制度》等，对财务会计政策、日常财务工作等进行了规范。企业有严格的财务部门岗位职责分工，能够做到记账与稽核职责相分离、银行记账与对账有效分开。

公司财务部现设置有职员 4 人：

辛海艳，女，大专学历，吉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财会专业毕业，2004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 21 日，任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2014 年 9 月 22 日至今任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金淑华，女，中专学历，毕业于敦化市广播电视学院，职称为会计师。1974 年至 1984 年任敦化市无线电厂会计；1985 至 1989 年任敦化市空调设备厂会计；1990 年 8 月至 2005.4 月任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5 年 5 月至今任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赵辉，女，大专学历，毕业于吉林林学院。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敦化市林业局设计员；1997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敦化市华康化工厂出纳；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福建新农大正有限公司会计；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福建泉州德盛农药有限公司会计；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河南东方人农化有限公司会计；2014 年 2 月至今任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

于维娜，女，毕业于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青岛亿富佳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4 年 2 月至今任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纳员。主要职责：负责日常货币资金核算业务，并严格按照公司现金、支票、备用金及银行存款管理制度执行；认真审核现金及银行收付原始票据及付款申请单，严格按认真登记日记账，保证日清月结，月末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保证账面与银行对账单账面余额相符；保管库存现金，汇票等有价值证券，不得以白条抵账，不得挪用现金，如有短缺，负责赔偿，并负责保管好保险柜钥匙及密码，不得私自转交他人；保管印章，并严格按照印章的使用范围进行使用，及时登记支票台账，并负责支票的注销作废工作。

公司规模不大，生产流程相对简单，资金流、物流清晰，目前的财务人员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和管理的需要。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回复：

(一) 主办券商就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核查情况如下：

1.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如下尽调程序：

(1) 询问公司税务负责人关于公司税种、税率、税务处罚情况；询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和非货币资产出资等事项；(2) 查阅公司税务登记证查阅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3) 查阅税务处理决定书或税务稽查报告等资料及相关的非重大违法证明；(4) 查阅公司有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依据性文件。

2. 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的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1) 税务登记证；(2) 纳税申报表；(3) 税收缴款书；(4) 非重大违法证明；(5) 残疾人福利企业证书；(6) 报告期内增值税发票开票系统出具的发票开具汇总表和明细表。

3. 结合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主办券商就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适用税种为增值税及附征税费、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公司实际申报的税种、税率与企业经营业务和企业相符。经查询核对增值税开票记录、历史申报文件、相关税收缴款书，并核对账簿记录，未见重大不符事项。经查阅公司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社会福利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1 月，有效期为三年，批准机关包括：敦化市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公室、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社会福利企业管理中心，证书合法合规，公司自 2013 年开始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1)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吉财税【2011】399 号文件：

对于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可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2）根据政财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

（3）根据政财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企业所得税：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对单位按照规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或营业税减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是符合相关税收法规规定的。

经了解和查验会计账簿，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非货币资产对外出资情形。

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税收缴纳适用税率正常，申报及时完整，无重大违法行为。

（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补充调查，并在其回复报告中对上述事项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询问公司税务负责人关于公司税种、税率，核查公司实际申报的税种、税率与企业经营业务和企业相符。查询核对增值税开票记录、历史申报文件、相关税收缴款书，并核对账簿记录，未见重大不符事项。查阅公司税务登记证，查阅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查阅税务处理决定书或税务稽查报告等资料；查阅税收优惠文件，申报资料齐全。

经询问和查验会计账簿，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非货币资产对外出资情形。

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税收申报及时完整，缴纳正常，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五）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已经披露公司适用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此处不重复列示。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写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2）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回复：

（一）主办券商就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及是否有异常波动核查情况如下：

1.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如下尽调程序：

（1）查阅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2）编制主要财务指标表，重新计算调查期间公司各主要财务指标；（3）比较公司各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相关会计项目，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及获取现金能力，综合评价公司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5）对有较大变动或异常的财务指标或会计项目，分析其原因并进行相应调查；（6）评价公司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或勾稽关系是否合理；（7）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2.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的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1）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财务指标计算表。

3.结合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主办券商经过财务指标测算，分析其波动情况，结合调查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判断公司的财务指标是否真实，波动原因及其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就财务指标波动的合理性及是否有异常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盈利能力指标波动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中成药（OTC）总体毛利率为14.43%、20.99%、35.07%，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总体趋于下降，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净利润率和每股收益下降。主要因为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中成药产品的原材料中药材价格的大幅上涨，而公司的产品生产结构中，原材料及包装成本占总成本比重相对较大，直接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

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主要产品蒲地蓝消炎片、罗汉果止咳胶囊、胃康灵胶囊产品毛利率均呈现小幅下降，主要由于最近两年，上述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成本占总成本比重相对较大，生产用的中药材白芨、延胡索、三七、蒲公英、苦地丁等出现10%至50%左右的涨幅，导致毛利率的下降。同时，利肺片产品一直为亏损产品，主要原因为利肺片产品一直作为公司产品销售的“价格倒挂”产品，生产利肺片产品用的药材成本（主要为冬虫夏草）上涨幅度较大，导致了公司利肺片产品亏损逐年加大。

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中成药（OTC）产品毛利率波动合理性分析如下：

A 胃康灵胶囊毛利率分析

收入占比从10.96%上升至12.80%，毛利率从42.15%下降至38.94%，原因是生产胃康灵胶囊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白芍（成本占比14.02%）采购单价从2012年的8.84元/公斤上涨至2014年达23.89元/公斤、延胡索（成本占比25.28%）采购单价从2012年的35.89元/公斤在2014年上涨至73.21元/公斤所致。

B 蒲地蓝消炎片毛利率分析

收入占比从21.41%上升至23.39%，毛利率从54.21%下降至51.71%，原因是生产蒲地蓝消炎片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蒲公英（成本占比31.81%）采购单价从2012年的6.16元/公斤上涨至2014年达7.08元/公斤、苦地丁（成本占比7.91%）采购单价从2012年的8.04元/公斤在2013年上涨至18.89元/公斤、黄芩（成本占比34.19%）采购单价稳定。

C 利肺片毛利率分析

收入占比从8.95%上升至9.38%，毛利率从-94.90%下降至-251.32%。利

肺片的生产成本上升趋势明显，销售单价与生产成本不匹配，原因分析是利肺片是常用 OTC 中成药，经销商会在代理销售利肺片的同时代理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对稳定公司的整体营销网络是有利的。生产利肺片的主要原材料-冬草夏草（成本占比 91.39%）采购单价从 2012 年的 23,242.19 元/公斤上涨至 2014 年达 46,017.70 元/公斤。冬虫夏草的采购量平稳，采购单价上涨明显，导致产品利肺片的单位生产成本上涨趋势明显。

D 罗汉果止咳胶囊毛利率分析

收入占比从 14.03%下降至 13.52%，毛利率从 52.14%下降至 40.61%，原因是生产罗汉果止咳胶囊的主要原材料-罗汉果（成本占比 24.24%）采购单价从 2012 年的 15.23 元/公斤上涨至 2014 年达 18.58 元/公斤、枇杷叶（成本占比 24.98%）采购单价从 2012 年的 3.72 元/公斤在 2013 年上涨至 4.91 元/公斤、百部（成本占比 20.48%）采购单价从 2012 年的 13.43 元/公斤上涨至 2014 年已达 22.21 元/公斤、桔梗（成本占比 17.48%）采购单价从 2012 年的 35.40 元/公斤下降至 2014 年达 30.75 元/公斤所致。

E 通窍鼻炎片毛利率分析

收入占比从 12.96%下降至 9.99%、毛利率从 48.75%下降至 34.74%，原因是生产通窍鼻炎片的主要原材料-辛夷（成本占比 25.62%）采购单价从 2012 年的 23.02 元/公斤上涨至 2014 年达 31.46 元/公斤、黄芪（成本占比 20.39%）采购单价从 2012 年的 14.24 元/公斤下降至 2013 的 14.83 元/公斤、白术（成本占比 19.88%）采购单价从 2012 年的 23.89 元/公斤下降至 2013 的 23.01 元/公斤所致。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做对比分析：

信邦制药（002390）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30.92%	62.43%	6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3.93%	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8%	3.48%	4.09%
净利润率	5.91%	7.07%	10.69%
沃华制药（002107）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70.61%	70.62%	7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1.77%	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72%	1.49%	1.01%

净利润率	2.98%	4.16%	3.98%
------	-------	-------	-------

2012 年、2013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邦制药（002390）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2.69%、62.4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79%、3.93%，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8、0.23。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沃华制药（002107）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8.16%、70.62%和 70.6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1%、1.77%和 0.73%，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5、0.06 和 0.03。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综合毛利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中成药（OTC）销售渠道是医药经销公司，未与终端客户（比如医院、药品连锁超市等）建立销售关系，销售价格为生产成本上浮一定比例，通过平价让利的营销方式直接销售，销售奖励较低。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沃华制药（002107）、信邦制药（002390）的销售渠道是医院等终端客户，销售价格与医药核准销售价格一致，销售返利幅度较大，因而毛利率较高。

（2）偿债能力指标波动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福康药业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50%	66.98%	68.36%
流动比率（倍）	0.96	0.88	0.97
速动比率（倍）	0.73	0.56	0.68
信邦制药（002390）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4%	30.32%	23.38%
流动比率（倍）	1.32	2.47	3.25
速动比率（倍）	1.07	1.71	2.65
沃华制药（002107）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1%	6.20%	7.66%
流动比率（倍）	10.83	11.00	9.60
速动比率（倍）	9.93	10.20	9.01

2013 年，公司短期借款由 500 万元增加到 700 万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2014 年 1-6 月，由于公司权益资本的增加，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好转，长期偿债能力逐步提高。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信邦制药（002390）、沃华制药（002107），公司长短

期负债能力一般，平均偿债能力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3) 营运能力指标波动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福康药业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754.53	134.97	39.51
存货周转率	1.36	3.16	3.60
信邦制药(002390)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7	3.37	3.29
存货周转率	1.26	0.85	1.05
沃华制药(002107)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6.07	12.19	11.73
存货周转率	1.37	2.08	1.99

存货周转率由2012年度的3.6次下降至2014年1-6月的1.36次，主要原因因为公司1-6月因生产线搬迁，设备调试周期较长，2013年末储备了较大规模的存货。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因为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为现款现货，不存在长期大额应收款项；对生产采用的模式是以销定产，不存在大量产成品积压库存现象；2012年、2013年分别对价格即将上涨的部分中药材进行了屯货以降低成本上升对公司压力，在报告期内，该部分原材料一直在供应生产的需求，公司有效把控产品生产成本所致。

(4) 获取现金能力波动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福康药业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2.69	-98.93	-385.3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3	1.22	1.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20	-1.28
信邦制药(002390)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每股净资产(元/股)	4.60	5.96	5.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2	-0.21-

沃华制药（002107）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2	3.69	3.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92	0.2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69万元、-98.93万元、-385.39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净利润为-6.10万元，1.71万元，1,62.08万元。

公司采用预收款或现款现货的方式销售，销售款基本全部收回。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大额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药材采购储备导致采购现金流量的增加；二是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较大额应收员工备用金和个人款借款导致公司支付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导致，报告期内各期末内部员工、自然人借款分别为919.37万元、435.35万元、404.98万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回内部职工借款599.00万元。

4.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进行补充调查，并在其回复报告中对上述事项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编制主要财务指标表，重新计算调查期间公司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公司各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相关会计项目，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及获取现金能力，综合评价公司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对有较大变动或异常的财务指标或会计项目，分析其原因并进行相应调查；评价公司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或勾稽关系是否合理。

核查后，认为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是合理的。

（三）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二）公司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披露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同时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现补充披露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取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能力一般。公司2014年1-6

月、2013年、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69万元、-98.93万元、-385.39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净利润为-6.10万元，1.71万元，1,62.08万元。

公司采用预收款或现款现货的方式销售，销售款基本全部收回。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大额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药材采购储备导致采购现金流量的增加；二是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较大额应收员工备用金和个人款借款导致公司支付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导致，报告期内各期末内部员工、自然人借款分别为919.37万元、435.35万元、404.98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正逐步对上述员工、自然人借款进行了清理，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回、清理上述人员大额备用金、借款708.85万元，同时公司制定了关于备用金、自然人借款报销管理制度办法对公司员工、自然人借款进行了规范。

5.2 财务异常信息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如有请充分量化分析其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应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核查程序及判断依据。

回复：

（一）主办券商就财务异常信息核查情况如下：

1.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如下尽调程序：

与公司管理层交谈，了解最近两年又一期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查阅会计账簿记录，查看是否有重大非日常业务发生；分析财务指标，对异常变动指标

了解其原因；检查各项重要合同，分析其前后期是否发生合同条款、收账政策、付款政策、薪酬政策、报销政策等重大变化。

2.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的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在建工程合同、GMP 认证体系申请材料

3.结合上述尽调（核查）过程和事实（证据），公司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具体如下：

（1）2013 年至 2014 年间，公司新建 GMP 药品生产线及中药饮片车间生产线，同时新建配套厂房、水处理工程、净化工程、消防工程、电力管网工程、锅炉和仓库等，已发生项目建设支出 650 万元。公司拆除原生产线导致公司生产不同程度的停滞，新生产 GMP 认证等待亦使公司产品销售有所拖延，对公司日常生产销售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上涨，上述因素共同导致了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公司净利润出现了大幅下滑，利润仅为-6.1 万元、1.7 万元。

（2）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变动及其合理性分析已在问题 5.1 进行了分析描述。

（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重大财务异常信息进行补充调查，并在其回复报告中对上述事项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经补充核查，未发现重大财务异常信息情况。

（三）公司就报告期内存在新建 GMP 药品生产线及中药饮片车间生产线所导致的影响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分别提示如下：

（四）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公司 2013 年进行了新生产线的建造，同时新建配套厂房、水处理工程、净化工程、消防工程、电力管网工程等，并于 2014 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申请新 GMP 认证体系，新生产车间、生产线的改造，导致公司生产不同程度的停滞，新生产 GMP 认证等待亦使公司产品销售有所拖延，对公司日常生产销售产生较大的影响，扩建后新品种的开发及大量生产，产能增加，新投入的资产形成生产销售仍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投资回报的不确定性。

（八）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3 年公司中成药产品的原材料药材价格的大幅上涨导致了公司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公司净利润出现了大幅下滑，利润仅为-6.1 万元、1.7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近一年一期均亏损。2014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新建设药品生产线、饮片车间生产线等原因导致公司生产不同程度的停滞，新生产 GMP 认证等待时间亦使公司产品销售有所拖延，公司在短期内实现快速的盈利能力的转变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存在短期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5.3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请公司梳理并披露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回复：

（一）主办券商就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一致性核查情况如下：

1.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如下尽调程序：

（1）了解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评价是否与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符合；（2）识别是否存在高度估计不确定性的会计估计；（3）复核相关报表项目的前后期会计处理，确认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一贯应用；（4）与审计师沟通，了解其对公司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的意见；（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比对，识别公司是否有管理层可能存在偏向的迹象。

2.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的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1）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2）相关科目的细节性测试；（3）审计报

告；（4）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结合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主办券商就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一致性具体情况如下：

经了解公司目前账务所涉及的全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无冲突；复核前后期相关项目的会计处理，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情况比对，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差异不大。

4.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未见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补充调查，并在其回复报告中对上述事项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经了解公司目前账务所涉及的全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无冲突；复核前后期相关项目的会计处理，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

经核查，认为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会计估计适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一致，未见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三）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了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6. 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请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

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自我评估，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一、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补充披露了十大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同时公司修改披露（四）固定资产投资风险和（八）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如下：

（四）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公司 2013 年进行了新生产线的建造，同时新建配套厂房、水处理工程、净化工程、消防工程、电力管网工程等，并于 2014 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申请新 GMP 认证体系，新生产车间、生产线的建立，导致公司生产不同程度的停滞，新生产线 GMP 认证等待亦使公司产品销售有所拖延，对公司日常生产销售产生较大的影响，扩建后新品种的开发及大量生产，产能增加，新投入的资产形成生产销售仍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投资回报的不确定性。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未来将加大市场营销投入，放宽销售信用政策，从经销商激励政策，广告投入，前期市场规模调研等多方面工作，保证销售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调整品种结构，加大核心独家品种开发力度。

（八）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3 年公司中成药产品的原材料药材价格的大幅上涨导致了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公司净利润出现了大幅下滑，利润仅为-6.1 万元、1.7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近一年一期均亏损。2014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新建设药品生产线、饮片车间生产线等原因导致公司生产不同程度的停滞，新生产 GMP 认证等待时间亦使公司产品销售有所拖延，公司在短期内实现快速的盈利能力的转变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存在短期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

（1）2013 年公司中成药产品的原材料药材价格的大幅上涨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新建设药品生产线及饮片车间生产线不同程度的导致了短期内公司毛利率的下降，随着全国各地中药材基地的逐步建立，中药材供应将逐步增加，上述趋势持续可能性较小，公司原料药的采购将进一步降低。根据公司采购数据，2014 年 6-9 月公司部分中成药产品的原材料药材价格逐步趋于稳定并降价。

(2) 中药饮片车间生产线投产将进一步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公司可直接到中药材种植地进行集中采购加工，减少经销商的中间环节，大大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利润空间大幅上升，生产的饮片直接用于公司现有品种的生产，因此，公司中药饮片车间生产线作为公司原材料的上游环节，公司通过收购种植中药进行加工后，可用于生产公司产品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另外，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预计于年底开始实现销售，中药饮片的预计毛利将达到 30%至 40%左右，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 新药品生产线建成后，逐步淘汰落后设备，新生产线预计年生产能力 200 吨，生产能力提升，生产规模效应有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4) 随着公司主要产品的品牌确立及销售的稳定，公司将逐步暂停亏损产品利肺片产品的生产，利肺片产品产品年平均亏损为 190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随着利肺片产品的停产，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就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核查情况如下：

1.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如下尽调程序：

（1）检查财务报表，从财务方面是否存在财务指标异常，分析财务方面是否存在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2）与管理层讨论，了解管理层对持续经营的认识、防范措施及未来发展规划；（3）结合行业分析，了解公司在细分行业中的地位，产品市场空间、公司技术水平等方面是否足以保持公司业务稳定；（4）检查对公

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了解其履行状况；(5) 结合法律方面调查，公司是否有重大诉讼、违约，是否有重大违法行为而有被政府部门吊销的风险；(6) 查阅审计报告，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对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表非标意见报告；(7) 获得管理层关于持续经营的自我评估，评价其评估的基础是否足以支持结论；(8) 获取公司规划项目的商业计划书，了解项目具体进展情况；(9) 要求管理层就持续经营问题自查，并出具持续经营专项声明。

2.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的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1) 战略规划文件；(2) 审计报告；(3) 财务指标分析表

3.结合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主办券商就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经与管理层交谈，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自评良好，对导致对持续经营有疑问的情况能够正确理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办券商从以下方面进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 业务方面，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来发展趋势良好

公司依托先进的 GMP 片剂、胶囊剂生产线，以生产中成药（OTC 药品）、保健食品为主，集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中成药（OTC）为老百姓日常备用药品，占我国药品消费的大部分。到目前为止，我国的普药有一万多种，普药越来越多越来越好，已可满足治疗常见疾病的绝大部分需要，同时我国农村、县城、乡镇拥巨大的普药市场，普药市场的未来存在着巨大的发展机会。

企业能够正常取得供应商信用，材料供应商保持稳定，材料供应方面无重大依赖。

销售模式稳定，公司目前未专业化的经销批发结合稳定中端需求的模式，形成了产品销售需求主要来源于终端客户（药店）而不是医药流通渠道商，医药流通渠道商依据终端客户（药店）需求现款现货方式实施销售代理。公司形成了不依赖医药流通渠道商渠道推介的经销批发模式，销售费用较低，该业务模式稳定。公司未来通过产品宣传，品牌建立实现销售增长后，边际溢出效应明显。

(2) 财务方面：公司短期内偿债、现金流财务压力明显，长期可持续经营发展符合要求。

首先，公司短期内面临着固定资产投资不确定，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营

业收入方面，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收入分别为 1255.55 万元、1261.93 万元、552.32 万元。虽然因公司新建设药品生产线、饮片车间生产线等原因有小幅下滑，但目前公司药品生产线、饮片车间生产线均已完工且 GMP 认证已到公示阶段，预计年底将形成销售。公司部分产品如罗汉果止咳胶囊、蒲地蓝消炎片、复方鱼腥草片、清脑降压片的毛利率可达到 30%-50%左右，该类 产品拥有较好的获利能力。

其次，报告期内 2014 年、2013 年、2012 年净利润分别为-6.10 万元、1.71 万元及 162.08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69 万元、-98.93 万元及-385.39 万元，净利率和每股收益率均有所下降，公司采用预收款或现款现货的方式销售，销售款基本全部收回。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大额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药材采购储备导致现金流量的增加；二是职工工资增长，支付职工现金流增加；三是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较大额应收员工备用金和个人款借款导致公司支付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导致，报告期内各期末内部员工、自然人借款分别为 919.37 万元、435.35 万元、404.98 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正逐步对上述员工、自然人借款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回、清理上述人员大额备用金、借款 708.85 万元。

第三，从长期来看，公司业务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能够合理确认，具体如下：

①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中成药产品的原材料药材价格的大幅上涨导致了短期内公司毛利率的下降的因素不会持续，一方面，随着全国各地中药材基地的逐步建立，中药材供应将逐步增加，上述趋势持续可能性较小，公司原料药的采购将进一步降低。另一方面，公司采购数据显示 2014 年 6-9 月部分中成药产品的原材料药材价格逐步趋于稳定并呈现下降趋势。

②中药饮片车间生产线投产将进一步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公司可直接到中药材种植地进行集中采购加工，减少经销商的中间环节，大大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利润空间大幅上升，生产的饮片直接用于公司现有品种的生产，因此，公司中药饮片车间生产线作为公司原材料的上游环节，公司通过收购种植中药进行加工后，可用于生产公司产品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另外，公司生产

的中药饮片预计于年底开始实现销售，中药饮片的预计毛利将达到 30%至 40%左右，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③新药品生产线建成后，逐步淘汰落后设备，新生产线预计年生产能力 200 吨，生产能力提升和生产规模效应有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④随着公司主要产品品牌及销售的稳定，公司将逐步暂停亏损产品利肺片产品的生产，利肺片产品年平均亏损为 190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随着利肺片产品的停产，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⑤资产状况方面，截止 2014 年 6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612.8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56.19 万元，占比 51.90%，长期资产 1256.65 万元，占比 48.10%。资产流动性良好；长期资产中，其中 48.07%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为新建的药品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成新度良好，资产状况与企业生产经营相适应，资产总体不存在大量不良资产；负债情况方面：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7%、56%，资产负债率比较正常。负债构成中，扣除专项应付款有 40 万元，长期负债压力较小；流动负债当中 1410.19 万元中，短期借款 700 万元于 2015 年 3 月到期，应付账款 550.52 万元主要为商业信用，在经营中陆续偿还。公司目前不存在巨额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⑥政策未产生重大变化，未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处于正常的营业期限内，未到法定结束期限；公司的投资者均已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⑦研发方面持续投入，公司将继续同科研单位及各大院校加大新药研发与开发力度，目前有三个项目处于研发阶段。其中依托度酸片已进入国家审评阶段，赖诺普利氢氯噻嗪片已进入现场核查阶段，钙铁锌冲剂已上报审批，预计 2015 年钙铁锌冲剂能够正式投入市场，成为为公司带来销售额的后续增长点。

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分析，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影响持续经营能力重大因素公司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主办券商就关联方关系认定情况核查情况如下：

1.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如下尽调程序：

(1) 查阅公司股权结构图、组织结构图和重要合同，与公司管理层交流，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获取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列表；(2) 与公司管理层、会计机构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获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 查阅账簿和相关合同；(4) 听取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等方法，调查公司关联方交易(5)、查阅关联公司工商底档，关注股权及关键管理人员方面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 查阅董、监、高声明书中关于关联方和投资情况的说明；(7) 对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中提示的疑似关联方情况进行询问和查询，确认其状态。

2. 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的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1)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 (2) 公司股权结构图 (3) 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 (4) 关联交易合同 (5) 董事长访谈记录，(6) 企业信用报告；(7) 信用报告提示企业状态查询记录

3. 结合上述尽调（核查）过程和事实（证据），关联方认定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东	投资额	投资比例	关联方关系
胡 明	6,918,000.00	59.64%	控股股东、董事

(2)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编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胡杰	90.3	7.78
2	夏连秋	90.3	7.78
3	胡英	75.2	6.48

编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4	王文孝	60.2	5.19
合计		316	27.23%

(3) .子公司

公司未设立或收购子公司。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个人	关联方关系
胡 英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胡 杰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夏连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王文孝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巨 仁	股东、董事会秘书
申丽萍	监事
苏志伟	监事
胡起龙	监事
胡启超	总经理
金莲姬	副总经理
朴忠国	副总经理
殷彩凤	副总经理
辛海艳	财务负责人
王立堂	2012 年末持股 5%以上股东
胡淑华	实际控制人姐姐

由上可见，与公司有股权关系的关联方是胡明，与公司有其他关联关系的主要是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公司所提供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董监高声明书、实际控制人调查情况、访谈情况均互相印证，未发现披露不实的关联方。

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二) 申报律师对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进行补充调查，并在其回复报告中对上述事项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未指定关联交易的制度，亦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多项内控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和方法，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以上举措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完善了相关制度，公司开始能够根据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对关联方进行了披露。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回复：

(一) 主办券商就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情况调查如下：

1.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如下尽调程序：

(1) 获取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说明；(2) 测算来自关联方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向关联方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是否较高；(3) 测试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分别占公司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的比重是否较高；

(4) 关注关联方交易的真实性和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5) 核对公司披露情况与账簿、会计记录、合同、发票情况是否一致；(6) 考虑所有交易的性质和频率，评价公司划分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2. 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的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1) 关联方担保合同；(2) 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及余额。

3. 结合上述尽调过程和事实（证据），主办券商就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①2013年，胡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抵速 YBXQYB2013-09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的最高授

信额度为人民币3,900,000.00元。担保起始日期为2013年7月26日至截止2014年6月30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胡明以房产证号为敦房权证城字第0019977号、敦房权证城字第0003848号、敦房权证城字第0059549号三处房产做抵押以及土地证号为敦国用（2004）字第536924号、敦国用（2000）字第512204号、敦国用（2000）字第513524号三处地产作为抵押。

②2012年3月12日，房屋共有人胡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巧英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2012年敦化（抵）字001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的最高借款余额为5,766,071.00元。担保起始日期为2012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5日。胡明以房产证号为敦房权证城字第0019977号、敦房权证城字第0003848号、敦房权证城字第0059549号三处房产做抵押以及土地证号为敦国用（2004）字第536924号三处房产作为抵押物。

（2）关联方商标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

公司所使用的图形商标“福康牌”为控股股东胡明注册，2014年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将“福康牌”无偿转让给公司，目前已向国家总局提交所有权人由胡明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申请，国家商标总局已受理，审批周期为3个月。在股东胡明注册该商标至无偿转让之日期间，该商标一直由股东胡明提供给公司无偿使用。

对于担保、商标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是偶发性事件，非日常活动，且对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已有多方面措施规避，实际控制人也做出承诺，避免关联方不当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是符合要求。

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合理的，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进行补充调查，并在其回复报告中对上述事项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针对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获取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备用金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一部分，且年内多次发生，公司作为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

对于担保、资金拆借，是偶发性事件，非日常活动，且对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对外拆借资金事项，公司已有多方面措施规避，集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也做出承诺，避免关联方不当占用公司自己。公司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是符合经营常规的。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认为公司对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合理的，符合相关交易的性质和频率。

（三）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方交易”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此处不重复。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一）主办券商就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和公允性核查情况如下：

1.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如下尽调程序：

针对关联方交易的真实性执行如下核查程序：（1）关注关联方交易有无大额

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关注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2）检查关联方购销交易合同、发票、发运单据及款项回收是否正常；（3）检查关联方款项拆借与偿还关联方交易决策是否按照公司章程或其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4）查阅关联方担保合同，确认是否与披露相符。

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通过访谈，了解关联方交易的动因，并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比对，分析其必要性；（2）对于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交易，检查合同条款，并分析交易的商业理由，分析是否与访谈得知的情况一致。

针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核实关联交易的条款和条件，与同类非关联交易对比，评价作价公允性；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是否有较大差异，如有，应要求管理层说明原因（2）对于无偿的关联方交易，核实利益提供方的意思表示，是否有索取回报的安排；（3）对于公司对外担保或对外借款事项，检查款项回收情况，核实公司已经有适当的制度在今后予以避免；（4）检查管理交易是否公允反映在报表附注中。

2.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的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1）治理层访谈记录；（2）胡明关于无偿提供使用商标的说明；（3）关联交易会计记录；

3.结合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主办券商就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无相关事项发生。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劳务

报告期内，无相关事项发生。

（3）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①2013年，胡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抵速 YBXQYB2013-09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900,000.00元。担保起始日期为2013年7月26日至截止2014年6月30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胡明以房产证号为敦房权证城字第0019977号、敦房权证城字第0003848号、敦

房权证城字第 0059549 号三处房产做抵押以及土地证号为敦国用（2004）字第 536924 号、敦国用（2000）字第 512204 号、敦国用（2000）字第 513524 号三处地产作为抵押。

②2012 年 3 月 12 日，房屋共有人胡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巧英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 2012 年敦化（抵）字 001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的最高借款余额为 5,766,071.00 元。担保起始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胡明以房产证号为敦房权证城字第 0019977 号、敦房权证城字第 0003848 号、敦房权证城字第 0059549 号三处房产做抵押以及土地证号为敦国用（2004）字第 536924 号三处房产作为抵押物。

上述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由于保借款金融机构一般需要企业提供资产抵押，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顺利取得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关联方商标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

公司一直所使用的图形商标“福康牌”为控股股东胡明注册，2014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将“福康牌”无偿转让给公司，目前已向国家总局提交所有权人由胡明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申请，国家商标总局已受理，审批周期为 3 个月。在股东胡明注册该商标至无偿转让之日期间，该商标一直由股东胡明提供给公司无偿使用，确保了公司商标使用的持续性。

（5）账簿记录资金往来情况经抽查单据齐全，款项往来清晰，截止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其他应收关联方暂借款；公司制定有关措施保证日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合规、作价公允，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6）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较少，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未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权回避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规范。

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必要性和公允的，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规范。

（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进行补充调查，并在其回复报告中对上述事项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事项经过董事会决议通过，资金往来、商标使用事项均为

全体股东会决议通过，定价为无偿，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双方签订了协议，对前述事项的无偿性进行了确认。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通过访谈，了解关联方交易的动因，并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比对，分析其必要性；对于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交易，检查合同条款，并分析交易的商业理由，分析是否与访谈得知情况一致。

公司披露的关联方交易与相关合同、账簿记录核对一致；账簿记录资金往来情况经抽查单据齐全，款项往来清晰；经核查，认为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必要性和基本公允的。

（三）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对关联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规范进行了披露。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如下尽调程序：

索取并查阅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评价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关联制度是否合规、是否能够保障关联交易公允、合法，得到适当审批。

2.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的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和担保管理制度》

3.结合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主办券商就核查过程如下：

经查阅上述文件中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规定，制度制定比较规范，未见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条款。

经询问管理层，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较少，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未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和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规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承诺之后采取措施保持公司自主性，公司事项按照既定制度履行必要程序，得到适当审批，保障投资人利益。

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的制度符合法规要求。如切实执行，能够保障公司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得到适当审批。

（二）申报律师对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进行补充调查，并在其回复报告中对上述事项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询问公司负责人，审阅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及会议文件，了解到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于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关联交易的价格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完善了相关制度，开始能够根据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就上述问题 7.4，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六）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具体安排”已经如实披露，此处不重复。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

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一) 针对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如下尽调程序：

(1) 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阅营业执照；

(2) 通过实地走访生产或销售部门等方式，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判断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是否从而构成同业竞争；

(3) 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2、通过以上尽调程序，获得的主要内外部证据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3、结合上述尽调（核查）过程和事实（证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报告期内胡明除本公司外未投资或控股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胡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作为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除已披露情形外，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除本公司外，未投资或控股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经申报律师补充核查，在《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除本公司外，未投资或控股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9. 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回复：

针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情况、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如下尽调程序：

（1）询问管理层和财务人员，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其他资源占用情况；（2）检查往来款明细账中与关联方相关的明细发生额，追查至原始单据，确认其款项往来性质；（3）查看借款、担保等重大合同，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情况；（4）对固定资产进行抽盘，询问资产管理部门，重点关注公司名下房屋建筑、土地使用权、设备、车辆是否有被关联方无偿占用情形；（5）对于已经识别的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事项，检查其后续处理情况；（6）索取公司章程及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有关的制度，查阅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足够的措施保证避免该类事项；（7）咨询律师

2.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的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1) 关联方往来明细账；(2) 关联方往来原始单据；(3) 借款担保合同；
(4) 固定资产明细；(5) 章程；(6) 关联交易关联制度；

3.结合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主办券商就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经检查关联方往来明细账及原始单据，注意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事项两例事项，具体情况及后续处理如下：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高管辛海艳向公司借款余额 400.92 万元未偿还，截止 2014 年 9 月，已经如数偿还；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高管胡启龙向公司借款余额 185 万元未偿还，截止 2014 年 9 月，已经如数偿还；

上述事实过程经查验与借款单据等原始记录相符。

查阅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避免关联方占用资源和资金的措施。措施制定符合公司法规定，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4.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在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借款情况确实存在，公司对关联方管理的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经股份制改革后，公司已经制订了严格的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做出了承诺。

(二) 申报律师对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进行补充调查，并在其回复报告中对上述事项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除本公司外，未投资或控股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如实披露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解除情况。此处不重复。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的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设立相关机构的记录、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公司工资明细表、公司福利费缴纳凭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薪酬情况、公司组织结构文件、产、供、销系统、业务流程、生产经营场所、固定资产及无形产权属、审计报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情况。

2. 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的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1）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公司章程、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关于设立相关机构的记录、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3）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公司工资明细表、公司福利费缴纳凭证；（4）公司组织结构文件、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业务流程；（5）购货合同及发票、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专利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6）管理层访谈记录、公司独立性说明函、承诺

3.结合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对外依赖性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较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此外，公司已经建立了与之配套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均专职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人事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并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并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资产独立：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对外依赖情形。

（二）经申报律师补充核查，在《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对外依赖情形。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如下：

公司为传统医药制造产业，虽然处于投资建设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公司产品或服务为中成药（OTC），产品价格低，疗效及

质量稳定，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

公司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社会福利企业，吉林省民政厅评为“吉林省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优秀企业”；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评为“州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延州政函【2008】43号），吉林省农业委员会评为“吉林省乡镇企业（农产品加工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获得“延边州知名商标”等。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一）主办券商就公司业务所涉及的产业政策作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公司业务规定文件等方法，结合公司行业特点，核查公司业务所涉及的产业政策情况。

2.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的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 （1）《医药行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
- （2）《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 （3）《2010—2015年中国医药行业深度评估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

3.公司相关业务涉及国家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① 《医药行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

《医药行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推进医药自主创新体系的建设，提高持续创新能力，加大对医药科技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支持力度。

②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要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机制和人才保障机制，加大医学科研投入，深化医药卫

生科技体制和机构改革，整合优势医学科研资源，加快实施医药科技重大专项，鼓励自主创新，加强对重大疾病防治技术和新药研制关键技术等的研究，在医学基础和应用研究、高技术研究、中医和中西医结合研究等方面力求新的突破。国家的政策支持为医药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产业环境。

③ 《2010—2015 年中国医药行业深度评估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

中商情报网《2010—2015 年中国医药行业深度评估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指出：未来几年内，我国医药市场将保持年均 20% 以上的增速，2013 年对全球医药市场增长的贡献率将达到 21%，未来十年将是中国医药产业的“黄金十年”。根据全球最大的医药市场咨询调研公司美国 IMS Health 的数据分析，2009 年中国药品市场已成为世界第 5 大药品市场。IMS 预测中国药品市场在未来将继续快速增长，可望在 2020 年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 2 大药品市场，市场容量将接近 2,200 亿美元。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新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公司主要产品中药普药的细分行业为中成药生产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中成药（含中药饮片）、化学药品、保健食品、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政策：4、濒危稀缺药用动植物人工繁育技术及代用品开发和生产，先进农业技术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中的应用，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中药饮片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

因此，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4. 主办券商经过核实营业执照及股权结构，公司为内资企业，不涉及外资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5. 主办券商通过登录国家发改委网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相关行业资讯等方式，了解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

公司业务属于最新的《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

发展类行业，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他们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同时，我国医疗体制正处在变革阶段，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市场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不同程度地增加医药制造企业的运营成本，并将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此外，为配合新医改，国家出台了“基本药物目录”，并将对列入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进行流通体制改革。新医改的推进和逐步实施，将对我国现有的医药制造和流通产生影响，本公司若不能及时有效的应对，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6.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公司不是外商投资企业。

（二）经申报律师补充核查，在《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公司不是外商投资企业。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对 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进行了客观、如实披露。

4、特殊问题

4.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下降，盈利能力逐步降低，扣非后净利润近一年一期均亏损。（1）请公司补充披露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是

否具有持续性；请公司补充提供 2014 年 7-10 月已签订的合同情况，已确认的收入、净利润数据（可以未经审计）；（3）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记录、核心竞争优势、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未来市场发展、客户维护及开拓等综合分析，最后逐条论述公司是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规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一）公司就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下降，盈利能力逐步降低，扣非后净利润近一年一期均亏损的原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二）公司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进行了披露，同时在“重大事项提示”提示了公司面临的“（八）经营业绩下滑风险”披露如下：

（八）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3 年公司中成药产品的原材料药材价格的大幅上涨导致了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净利润出现了大幅下滑，利润仅为-6.1 万元、1.7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近一年一期均亏损。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新建设药品生产线、饮片车间生产线等原因导致公司生产不同程度的停滞，新生产 GMP 认证等待时间亦使公司产品销售有所拖延，公司在短期内实现快速的盈利能力的转变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存在短期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二）公司 2014 年 7-10 月已签订的合同情况，已确认的收入、净利润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公司通常与医药公司于年初签订药品总代理协议，并于全年执行，2014 年 1-11 月新增订单收入 371.12 万元，2014 年 7-10 月公司新签采购合同 586.39 万元，固定资产 19.25 万元。由于公司新建设药品生产线、饮片车间生产线，办理 GMP 认证等原因，2014 年 1-11 月，公司仅实现收入 923.64 万元，净利润-183.46 万元（未审计），2014 年全年公司将出现经营业绩的下滑。

(三)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如下尽调程序和分析过程：

1. (1) 检查财务报表，从财务方面是否存在财务指标异常，分析财务方面是否存在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2) 与管理层讨论，了解管理层对持续经营的认识、防范措施及未来发展规划；(3) 结合行业分析，了解公司在细分行业中的地位，产品市场空间、公司技术水平等方面是否足以保持公司业务稳定；(4) 检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了解其履行状况；(5) 结合法律方面调查，公司是否有重大诉讼、违约，是否有重大违法行为而有被政府部门吊销的风险；(6) 查阅审计报告，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对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表非标意见报告；(7) 获得管理层关于持续经营的自我评估，评价其评估的基础是否足以支持结论；(8) 获取公司规划项目的商业计划书，了解项目具体进展情况；(9) 要求管理层就持续经营问题自查，并出具持续经营专项声明。

2. 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的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1) 战略规划文件；(2) 审计报告；(3) 财务指标分析表

3. 结合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主办券商就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首先，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取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月-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19	1,469.84	1,478.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35	111.17	130.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70	691.72	7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24	2,272.73	1,67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2.42	1,265.15	1,183.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77	234.53	160.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1	106.09	130.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63	765.89	59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8.93	2,371.66	2,06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9	-98.93	-385.39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222.69 万元、-98.93 万元、-385.39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大额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药材采购储备导致现金流量的增加；二是职工工资增长，支付职工现金流增加；三是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较大额应收员工备用金和个人款借款导致公司支付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导致，报告期内各期末内部员工、自然人借款分别为 919.37 万元、435.35 万元、404.98 万元。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正逐步对上述员工、自然人借款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回并清理上述人员大额备用金、借款 708.85 万元。

其次，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拥有持续营业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份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2012 年度	占比
药品	5,353,411.97	97%	11,947,751.29	95%	11,622,220.36	96%
保健品	169,773.00	3%	671,516.24	5%	933,306.67	4%
合计	5,523,184.97	100%	12,619,267.53	100%	12,555,527.03	1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收入规模稳定。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药品销售略有增长，主要销售增长药品为胃康灵胶囊、蒲地蓝消炎片。由于提高了保健品销售价格，保健品鹿胎胶囊、钙骨宁胶囊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第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拥有稳定交易客户，最近两年及一期，湖南一先药业有限公司、吉林正容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德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创佳益医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前四大交易客户，公司客户稳定，销售渠道销售模式稳定。

第四，公司研发支出持续投入，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研发费支出 1.28 万元、88.75 万元、10.40 万元。公司拥有 8 项药品批准文号，3 项保健品批准文号和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拥有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继续同科研单位及各大院校加大新药研发与开发力度，目前有三个项目处于研发阶段。其中依托度酸片已进入国家审评阶段，赖诺普利氢氯噻嗪片已进入现场核查阶段，钙铁锌冲剂已上报审批，预计 2015 年钙铁锌冲剂能够正式投入市场，成为公司未来销售额的增长点。

(2)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4) 业务方面，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来发展趋势良好

首先，公司依托先进的 GMP 片剂、胶囊剂生产线，以生产中成药（OTC 药品）、保健食品为主，集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中成药（OTC）为老百姓日常备用药品，占我国药品消费的大部分，普药越来越多越来越好，已可满足治疗常见疾病的绝大部分需要，同时我国农村、县城、乡镇拥有巨大的普药市场，普药市场的未来存在着巨大的发展机会。

其次，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未出现重大变动。

第三，公司能够正常取得供应商信用，材料供应商保持稳定，材料供应方面无重大依赖。

最后，公司销售模式稳定，公司目前形成了专业化的经销批发结合稳定中端需求的销售模式，形成了产品销售需求主要来源于终端客户（药店）而不是医药流通渠道商，医药流通渠道商依据终端客户（药店）需求现款现货方式实施销售代理。公司形成了不依赖医药流通渠道商渠道推介产品的经销批发模式，销售费用较低，该业务模式稳定。公司未来通过产品宣传、品牌建立实现销售增长后，边际溢出效应明显。

(5) 财务方面：公司短期内偿债、现金流财务压力明显，长期可持续经营发展符合要求。

首先，公司短期内面临着固定资产投资不确定，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营业收入方面，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收入分别为 1255.55 万元、1261.93 万元、552.32 万元。虽然因公司新建设药品生产线、饮片车间生产线等原因有小幅下滑，但目前公司药品生产线、饮片车间生产线均已完工且 GMP 认证已到公示阶段，预计年底将形成销售。公司部分产品如罗汉果止咳胶囊、蒲地蓝消炎片、复方鱼腥草片、清脑降压片的毛利率可达到 30%-50%左右，该类

产品拥有较好的获利能力。

其次，报告期内 2014 年、2013 年、2012 年净利润分别为-6.10 万元、1.71 万元及 162.08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69 万元，-98.93 万元及-385.39 万元，净利率和每股收益率均有所下降，公司采用预收款或现款现货的方式销售，销售款基本全部收回。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大额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药材采购储备导致现金流量的增加；二是职工工资增长，支付职工现金流增加；三是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较大额应收员工备用金和个人款借款导致公司支付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导致，报告期内各期末内部员工、自然人借款分别为 919.37 万元、435.35 万元、404.98 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正逐步对上述员工、自然人借款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回、清理上述人员大额备用金、借款 708.85 万元。

第三，从长期来看，公司业务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能够合理确认，具体如下：

①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中成药产品的原材料药材价格的大幅上涨导致了短期内公司毛利率的下降的因素不会持续，一方面，随着全国各地中药材基地的逐步建立，中药材供应将逐步增加，上述趋势持续可能性较小，公司原料药的采购将进一步降低。另一方面，公司采购数据显示 2014 年 6-9 月部分中成药产品的原材料药材价格逐步趋于稳定并呈现下降趋势。

②中药饮片车间生产线投产将进一步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公司可直接到中药材种植地进行集中采购加工，减少经销商的中间环节，大大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利润空间大幅上升，生产的饮片直接用于公司现有品种的生产，因此，公司中药饮片车间生产线作为公司原材料的上游环节，公司通过收购种植中药进行加工后，可用于生产公司产品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另外，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预计于年底开始实现销售，中药饮片的预计毛利将达到 30%至 40%左右，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③新药品生产线建成后，逐步淘汰落后设备，新生产线预计年生产能力 200 吨，生产能力提升和生产规模效应有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④随着公司主要产品品牌及销售的稳定，公司将逐步暂停亏损产品利肺片

产品的生产，利肺片产品年平均亏损为 190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随着利肺片产品的停产，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⑤资产状况方面，截止 2014 年 6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612.8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56.19 万元，占比 51.90%，长期资产 1256.65 万元，占比 48.10%。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和预付款项，流动性较好。长期资产中，其中 48.07%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为新建的药品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成新度良好，资产状况与企业生产经营相适应，资产总体不存在大量不良资产；负债情况方面：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7%、56%，资产负债率比较正常。负债构成中，扣除专项应付款有 40 万元，长期负债压力较小；流动负债 1410.19 万元中，短期借款 700 万元于 2015 年 3 月到期，应付账款 550.52 万元主要为商业信用，在经营中陆续偿还。公司目前不存在巨额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⑥政策未产生重大变化，未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处于正常的营业期限内，未到法定结束期限；公司的投资者均已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⑦研发方面持续投入，公司将继续同科研单位及各大院校加大新药研发与开发力度，目前有三个项目处于研发阶段。其中依托度酸片已进入国家审评阶段，赖诺普利氢氯噻嗪片已进入现场核查阶段，钙铁锌冲剂已上报审批，预计 2015 年钙铁锌冲剂能够正式投入市场，成为为公司带来销售额的后续增长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规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补充调查，并在其回复报告中对上述事项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5.07%、20.99%、14.43%，成每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利肺片影响，由于公司品种较少，为了拉动其他品种的销售，利肺片没有厂家愿意生产，公司接受利肺片订单后也可以附加其他药品订单，因此一直亏损的价格出售。2014 年下半年公司业务及客户稳定后，均不再接受利肺片订单的生产和销售。扣除利肺片因素后，各年毛利率均在 47%左右，比较稳定。

2014年1-6月利肺片单品种收入减成本亏损1,448,201.62元，2013年度利肺片单品种收入减成本亏损2,731,405.27元，扣除利肺片销售亏损影响后公司当期净利润均为正数，可以盈利。公司在2014年下半年公司业务及客户稳定后，均不再接受利肺片订单的生产和销售，因此影响亏损的主要因素可以消除，公司可以拥有持续盈利的能力。

4.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最近一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700万元。（1）请公司补充披露借款用途、还款安排等，分析公司债务结构的合理性，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2）请主办券商并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核实借款的用途，说明利息费用归集、划分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调节财务费用情况，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并就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负债情况”补充披露借款用途、还款安排如下：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给职工支付工资薪金、各项税费、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支出如员工备用金及临时借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短期借款还款压力明显，公司近一年一期构建新生产线，车间和配套工程及GMP认证均不同程度影响了公司生产和销售状况，同时公司药材采购储备也导致现金流量支出的增加，职工工资增长，大额应收员工备用金和自然人借款均导致公司经营活动支付职工现金流增加，公司存在短期偿债压力风险。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正逐步对上述员工、自然人借款进行了清理，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回、清理上述人员大额备用金、自然人借款708.85万元。同时公司制定短期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公司中药饮片 400 多万元中药材原材料，预计加工成饮片后到 2015 年 3 月可实现销售资金流入 300 万元，预计增加利润 100 万元。

新建颗粒剂设备已调试完毕并生产，2015 年 3 月份增加预计销售 250 万元，利润 70 万元。

2014 年新建厂房、库房、化验室等设施，影响生产、导致供不应求市场状态，目前公司已恢复生产正常，在短期内能保障供应销售，预计于 2015 年 1-3 月底可新增原产品销售资金 300 万元。

2015 年 1-3 月份公司严格压缩各项原材料、包装等采购库存，在满足公司销售供应基础上最大限度控制库存资金使用量。

公司至 2014 年底将继续收回、清理员工大额备用金、自然人借款 150 万元。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十一”补充披露了公司存在短期偿债压力增加风险，具体如下：

（十一）短期偿债压力增加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 7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将于 2015 年 3 月到期，由于公司增加药材储备、职工工资增长、大额员工备用金和自然人借款支出导致公司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增加，同时，公司近一年一期构建新生产线，车间和配套工程及 GMP 认证等待不同程度影响了公司生产和销售状况，导致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公司对此制定了短期借款还款计划，包括收回大额员工备用金和自然人借款（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回、清理上述人员大额备用金、自然人借款 708.85 万元），新增中药饮片销售，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期末中成药产品销售等措施以防止公司出现大额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但上述计划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偿债压力增加的风险。

（二）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如下尽调程序：

（1）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情况，询问编制方法，获取编制底稿；（2）检查短期借款合同；（3）检查公司现金支出的主要用途。

2.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的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1）现金流量表编制方法说明；（2）现金流量表编制底稿；（3）相关会计

科目发生额余额表；(4) 短期借款凭证

3.结合上述尽调过程和事实（证据），主办券商就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经核实借款的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给职工支付工资薪金、各项税费、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支出如员工备用金及临时借款。

(2) 公司 2012 年短期借款实际利息支出 270,650.44 元，2013 年实际利息支出 453,209.68 元，2014 年 1-6 月实际利息支出 179,773.35 元，上述利息费用支出全部计入公司财务费用，经对公司利息费用重新计算核实，归集、划分符合会计处理，未存在调节财务费用情况。

(3)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福康药业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50%	66.98%	68.36%
流动比率（倍）	0.96	0.88	0.97
速动比率（倍）	0.73	0.56	0.68
信邦制药（002390）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4%	30.32%	23.38%
流动比率（倍）	1.32	2.47	3.25
速动比率（倍）	1.07	1.71	2.65
沃华制药（002107）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1%	6.20%	7.66%
流动比率（倍）	10.83	11.00	9.60
速动比率（倍）	9.93	10.20	9.01

截止 2014 年 6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612.8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56.19 万元，占比 51.90%，长期资产 1256.65 万元，占比 48.10%。长期资产中，其中 48.07%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为新建的药品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成新度良好，公司资产状况与企业生产经营相适应，资产总体不存在大量不良资产；负债情况方面：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7%、56%，长期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指标逐年下降。公司负债总额构成中，扣除专项应付款 40 万元，长期负债压力较小；公司短期借款均由股东胡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巧英等人以房产进行了抵押担保。

由于公司药材采购储备导致现金流量的增加，职工工资增长，支付职工现金

流增加，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较大额应收员工备用金和自然人借款，导致公司经营
活动支付的现金增加，公司近一年一期构建新生产线，车间和配套工程及 GMP
认证均不同程度影响了公司生产和销售状况，流动负债 1410.19 万元中，短期
借款 700 万元有 400 万元于 2015 年 3 月到期，公司存在短期偿债压力风险。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正逐步对上述员工、自然人借款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回、清理上述人员大额备用金、自然人借款 708.85 万元。

公司对上述短期借款拟定了详细的还款计划，预期不会产生重大的偿债风
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借款的用途合理，利息费用归集、划分符合会计
处理，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一定的影响，但未导致公司持
续经营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三）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借款的用途，说明利息费用归集、划分和会计处
理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调节财务费用情况，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并就其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进行补充调查，并在其回复报告中对上述事项补充发表意
见如下：**

1. 公司 2013 年新建生产车间及生产线，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
营及购买土地及固定资产设备。

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6 月末比 2013 年 12 月末增加 470 万，为了结算方便，
该笔资金主要存放在公司出纳个人卡上，经规范后，公司在 2014 年下半年均不
再有大额备用金的支出情况。该笔资金还回公司后，公司 2014 年 6 月末货币资
金会增加 420 万。

公司新建厂房及生产线已基本完成，待相关认证审批后可以进行正式生产经营，
使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增加，同时公司为残疾人福利企业，拥有增值税返还的优惠
政策，收入增加后不会导致税收压力增加。

公司短期借款 700 万的还款时间分别为：400 万为 2015 年 3 月，300 万为 2014
年 7 月，截止目前，公司短期借款已偿还 300 万。

2. 会计师通过检查贷款卡信息、短期借款合同、实际还款凭证，确认短期借款
300 万的归还真实合规；通过对短期借款利息测算，以及短期借款用途的检查，
公司短期借款利息全部计入财务费用，未进行资本化，不存在调节财务费用情况，

公司利息费用的归集、划分和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备用金归还公司；公司 2014 年下半年生产经营能力增加；不再接受亏损产品利肺片订单的生产和销售，综合上述三种经营策略及应对方案，综合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4.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在 60% 以上。(1) 请公司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结合产品的技术寿命和经济寿命，补充说明并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3) 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4) 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客户集中风险；(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四、主要业务相关情况”“(一) 收入构成及前五大客户情况”对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未来变化趋势、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进行了披露，现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如下：

(3) 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销售方式、交易背景和定价政策
客户的获取方式

公司销售团队取得商业公司名册，通过终端市场需求（零售药店）结合销售区域选择具有市场上市具有医药流通资质，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医药商业公司作为代理销售商，公司确定医药商业公司后与医药商业公司签订特约代理合同。

公司销售方式如下

终端零售药店向医药商业公司发出购货申请，医药商业公司与公司签订购货合同，公司在收到医药商业公司货款后向医药商业公司发货，医药商业公司收到货物后零售药店配送药品，药店根据购药患者的需要，向患者出售药品。

交易背景

医药是特殊商品，医药流通的特点是有市场准入限制，也是政府管制、行业管制、行政监督较强的行业，行政执法机关严格执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等验收标准，为医药生产企业提供了一个安全的药品销售流通渠道。医药流通亦已走向市场化阶段，在行政监督、管制下形成了一个高效、畅通的流通渠道，但也表明只有获得行政执法机关批准的医药流通企业能够销售药品，因此对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而言，下游医药流通企业客户集中是中小制药企业的行业常态，但公司不存在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和依据

由于中成药（OTC）药品的特殊性，对药品价格的制定，公司大多数采用成本加成法，在依据成本和市场供求的基础上，考虑如生产成本、规格、包装因素、品牌效应确定销售价格等，该方法以成本为核心，采用低价让利为主，销售奖励为辅，按成本加一定利润率之和来制定销售价格。

（二）主办券商就前五大客户的真实性核查情况如下：

1.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台账，抽查报告期内五大客户收入凭证、以及相关合同、发票等核实销售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复核会计师相关的调整情况，分析收入波动是否存在异常；复核询证函等方法，。

2.经核查，主办券商取得的主要事实证据如下：

（1）合同审批单、发货通知书、销售发票；（2）重要销售合同；（3）相关会计账簿；（4）前五大客户询证函。

3. 结合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主办券商就前五大客户真实性分析过程如下：

（1）经了解企业销售业务的执行过程如下：销售部收到医药商业公司产品需求后，公司生产技术副总、销售副总、总经理分析审核后，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医药商业公司下达商品需求量后需支付预付款，财务部门确认预收款到账情况。销售部门根据收款凭据及医药商业公司的订单信息，出具成品出库单，由仓储部门根据经审批的合同、收款单据和成品出库单安排发货。财务部门根据预收款到账凭单及成品出库单，核对无误后开具销售发票。财务部月末根据全月销售情况申报纳税。

(2)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产品 (OTC)、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中成药类别包括胃康灵胶囊、通窍鼻炎片、蒲地蓝消炎片、复方鱼腥草片、利肺片、清脑降压片、罗汉果止咳胶囊、速效止泻胶囊；保健食品包括福康牌鹿胎胶囊、福康牌钙骨宁胶囊、福康牌明骨粉胶囊，根据行业特点，公司下游为医药流通行业，我们取得前五大客户名册核实客户属于医药流通行业。

(3) 我们通过函证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公司前五大客户各期销售额进行确认。

(4)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主要以按现款现货的方式，取得货款后发货，开具发票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经核对公司各期合同，发票与客户名称一致。

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真实。

(三)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进行补充调查，并在其回复报告中对上述事项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规模较小，销售客户的来源主要为前期业务人员的市场开拓、广告推出等方式，经过几年经营合作，相对客户已经比较稳定。

公司与销售客户正常经营，定价均采用国家发改委控制的价格范围内自主定价，公司经营策略主要为薄利多销方式。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专业化的经销批发模式，借助医药商业公司或经销商（如：湖南一先药业）销售至各地药店形成终端销售，公司多年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品牌、疗效及质量稳定药品销售市场。最终产品的销售需求主要来源于终端客户（药店）的需求。

根据销售收款方式不同，可区分销售收款方式包括：预收款销售、直接收款销售、赊销。在预收款模式下，公司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直接收款模式下，公司在收到款项或取得收取货款权利、并将发票账单和提货单交付购货单位时确认收入；赊销情况下，发出商品并取得客户收货确认时确认收入。公司仅存在少量的赊销情况。

(2)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目前最大客户为湖南一先药业，虽然湖南一先药业销售 2013 年，2014 年 1-6 月销售占比达到 48.30%，49.52%，但均未超过 50%。

湖南一先药业仅作为医药流通渠道商存在，该公司通常按终端需求以现款提

取公司产品进而销售，因此，终端客户如果不采用湖南一先药业的医药流通渠道，由于终端的客户（药店）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仍会通过其他医药商业公司或医药经销商取得公司产品，并未形成重大依赖。

（3）前五位客户作为公司的合作经销商，通过互惠合作，相互信任使得业务规模有所扩大，通过三年销售情况对公司前五位客户对比结果：其中湖南一先药业有限公司、吉林正容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德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创佳益医药有限公司四家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固定客户，因此公司客户对象比较稳定，符合公司的行业产品经营特征。

（4）公司销售客户共计 20 家左右，其中前十位客户收入占到总收入的 80% 以上，说明公司客户资源相对稳定。前十位客户中有四位是长期客户，三年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不存在客户集中风险情况。

2. 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主要客户的核查情况如下：

（1）抽取公司销售前十名客户情况，对其销售合同、销售额、销售量、销售价格、占比等进行分析，2012 年前十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其全部销售额的 72%，2013 年前十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其全部销售额的 78%，2014 年 1-6 月前十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其全部销售额的 86%，经核查前十名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2）对公司客户的销售额进行函证，2014 年 1-6 月发函比例占总销售额的 86.54%，回函比例占总销售额的 64.06%，替代测试占总销售额的 15.10%，可以确认金额占比达到 79.16%；2013 年发函比例占其销售额的 81.06%，回函比例占总销售额的 65.59%，替代测试占总销售额的 14.60%，可确认金额占比达到 80.19%；2012 年度发函比例占其销售额的 80.38%，回函比例占销售额的 55.23%，替代测试占总销售额的 15.20%，可以确认金额占比达到 70.43%。

（3）对报告期内各期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金额较大的发货单据，与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且金额较大的凭证，与发票单据核对，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4）对收入进行细节性测试：抽取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发货单、销售合同等一致；抽取发货单，审查出库日期、品名、数量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经测试未见异常。

(5) 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和确认收入政策，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与公司的销售收款模式相适应，在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规定；选取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6 月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出库单，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经确认销售收入不存在跨期的情况。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和完整。

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公司无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康药业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中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康药业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中国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新义 马常春 曹宇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铁

内核专员签字：

许彦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